

區季鸞編述  
黃蔭普校正

廣東紙幣史

鄒魯題



編下

區季鸞編述  
黃蔭普校正

廣東紙幣史

鄒魯題

編 下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板權所有

委

員 鄭彥棻 鄧孝慈 黃元彬

鄧世隆

任啓珊 伍英樹 李超桓

劉有莘

莊竹林 盧幹東 馬子坤

主

任 鄭彥棻

助教兼研究員

區季鸞

余啓中

羅劍聲

李宏畧

物價指數編輯

秦碧生

調查員

李亦程

書記

楊 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法政路 電話一〇六三七

廣州石牌 電話七〇五一〇

廣州法政路 電話七〇四九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廣州石牌 電話七〇五一〇

廣州法政路 電話一〇四九

總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石牌

代售處

廣州商務印書館

廣州西湖路 電話一二七六七

印刷處

蔚興印刷場

廣州西湖路 電話一二七六七

# 廣東紙幣史 下編

## 目 錄

### 第四篇 省立銀行發行之紙幣

#### 第一章 廣東官銀錢局發行之紙幣

第一節 總局及分局成立之經過

………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

第三節 紙幣之流通狀況

………

第四節 紙幣之維持辦法

………

子 蓋印通用

………

丑 收存紙幣儲蓄存款

………

寅 限制兌現

………

卯 開辦焚燬紙幣有獎義會

………

辰 換發中國銀行特別券

………

一 限期一月折價五成收回

………

二 逾期折價二成五收回

………

五八

四七

三九

二四

一四

## 第二章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發行之憑票

- |                   |    |
|-------------------|----|
| 第一節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成立之經過 | 六一 |
| 第二節 憑票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 六一 |
| 第三節 憑票之維持辦法       | 六九 |

## 第三章 省立廣東銀行發行之紙幣

- |                         |    |
|-------------------------|----|
| 第一節 廣東省銀行成立及改組省立廣東銀行之經過 | 七三 |
|-------------------------|----|

- |               |    |
|---------------|----|
| 一 官商合辦之廣東省銀行  | 七三 |
| 二 改歸官辦之省立廣東銀行 | 七五 |

- |                |    |
|----------------|----|
|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 七八 |
|----------------|----|

- |             |    |
|-------------|----|
| 第三節 紙幣之流通狀況 | 八二 |
|-------------|----|

- |             |    |
|-------------|----|
| 第四節 紙幣之維持辦法 | 八四 |
|-------------|----|

- |             |    |
|-------------|----|
| 子 換發二毫五毫小紙幣 | 八四 |
| 丑 按縣派銷紙幣    | 九〇 |

- |          |    |
|----------|----|
| 寅 收存紙幣存款 | 九二 |
| 卯 稅收加二   | 九四 |

- |          |     |
|----------|-----|
| 辰 稅收銀八紙七 | 一〇〇 |
| 巳        | 一〇四 |

- |                    |     |
|--------------------|-----|
| 第五節 紙幣之停止通用及所擬清理辦法 | 一一〇 |
|--------------------|-----|

## 第四篇 省立銀行發行之紙幣

### 第一章 廣東官銀錢局發行之紙幣

#### 第一節 總局及分局成立之經過

各省省立銀行之創設，實以官銀錢局爲濫觴。溯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乃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并戶、工兩局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迄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省，已先後設立官銀錢局；一省之中，有設一機關者，有設數機關者，大都爲各省省庫之金融機關，發行銀元、銀兩、銅元或制錢、鈔票。洎乎宣統年間，直、川、浙等省舉辦銀行，均由官銀錢號改組而成，即民國初年粵省之廣東地方實業銀行，亦由廣東官銀錢局所改辦也。

廣東官銀錢局開設於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時，粵省政府以市面銀錢缺乏，香港紙幣流入日多，乃飭司道借撥庫款一百萬元，仿照湖北省辦法，設立廣東官銀錢局，以發行鈔票，并代造幣廠購買生銀及兌換銅元輔幣。

官銀錢局初設總局於廣州濱畔街，嗣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以所發大元銀票漸見流通，爲推廣營業計，在上海設立分局，定名爲駐滬廣東官銀錢號，由善後局委派知府史繼澤，知縣丁有庠前往開辦；並由官銀錢局陸續撥付資本銀二十八萬九千兩及大元票二十萬元，試行推銷。(註一五九)

官銀錢局成立後，營業漸盛，歲有盈利，每年約五六十萬兩。迄宣統二年，發行鈔票已達一千萬元，售得票本銀七百二十萬兩；然規模日大，弊病漸生，爲防患未然計，除保留現款五成作兌現準備金外，其餘餘款則按照比例分別存放各中外銀行及銀業行號，以免徇情濫放，影响官局營業。茲將二年十二月，奉憲核准改良章程十二條，擇其要者節錄如後：

二、查局中發行毫子票已達一千萬元，售得票本合銀七百二十萬兩，擬以五成作爲準備金，以五成發銀行票號及本地銀鋪生息。銀行存銀每行至多不得過十三萬兩，西南帮票號每號至多不得過十五萬兩，本地銀鋪每家至多不得過十萬兩，分存大清，交通兩銀行以五十萬兩，存沙面外國銀行一百三十萬兩，分存票號一百三十萬兩，設有緩急，可以互相維持。

三、存放本地銀鋪，最足取信商民，第銀鋪家數太多，除原放各家素有往來，毋庸互保，此外未經存放各家，須五家聯保。其聯保各店，須查明非該店東主串保者方能放款，自一千兩起十萬兩止，到期收回及轉期再放，均須臨時公同商酌。其原放各家須可邀免互保，然時勢變遷，轉瞬不同，必須臨時細察該店情形尙屬殷實，方可再放。至商場誠實者固不乏人，而狡黠者諒亦難免，若以一人而出各店名號，紛向揭款，則分之見其少，合之實覺其多，積重難返，殊爲可慮；擬即切實偵察，倘有此弊，不得再放新款，并將舊款設法陸續提回，另放存殷實之號，以杜取巧，而免危險。

四、擬以五成作準備金，約得銀三百六十萬兩，似宜於準備之中，畧寓變通之法。查本局押款及存放官立各局廠、收買官產股票等類，約計銀三百萬兩。此等款項本有利息可計，第押款似不宜多，此後須逐漸收回，倘有逾期不能收回者，卽將產業變價，收回現銀，連同所餘之六十萬兩，存庫備用，不得輕易存放，以昭慎重。

五・擬以五成存款生息，似宜逐月分存：如統計三百六十萬兩，以一百二十萬兩作為活期，利息減輕；以一百九十萬兩作為長期，利息略加；以五十萬兩分存沙面外國銀行，作為短期存放，與該行訂明，遇有意外，仍可反揭。則設有急需，活期固有，隨時亦可將存放之短期銀兩向外國銀行反揭應急，其長期按月可以接濟，周而復始，不致有意外恐慌。

六・官立局所與商號不同，如放款在一萬兩以上者，須經理收放委員隨時會同提坐請示辦理，先將放款簿呈提坐稽查各員核明蓋章；其在一萬兩以下者，亦須將放款簿送由坐辦核明蓋章，方能分別存放。一面將放款簿每日送正副提調核閱蓋章，仍由坐辦及稽查委員隨時嚴密查察，倘揭戶稍不殷實，即設法收回。至存放各局所款項，至多不得過十萬兩，以免積壓，而便流通。九・局中印刷成元票五百萬元，除滬局領去票紙六十萬元，局存此項票紙四百四十萬元，發行僅三二萬元，其餘多數久存局中，廢棄可惜，且局處繁盛之區，人煙稠密，在在難防；擬請將成元票改存藩庫，留備撥補毫子廢票，抑或另籌變通之方，免致霉蝕堪虞。

宣統三年八月，經三月二十九之役，金融恐慌，度支部乃撥款二百萬兩接濟廣東，收回官銀錢局紙幣，風潮已息，粵督乃准照總商會等稟請，咨准度支部截留，救濟市面；並由藩司勸業道修正揭用官款章程，稟督照辦（註一六〇），

官銀錢局營業，於是復振。迨鼎革後，組織略變更，上海分局於民國元年八月結束後，總辦蕭炳垣呈報財政司，以：「廣東紙幣多擁一隅，以致價格日低，非設法疏通，無以濟變。……香港爲商業金融中樞，若無分局，殊於金融之流通，諸多窒碍。再四思維，惟有先行撥資，暫行設一運輸機關，經商准司長，當派司理人胡君竹園籌劃開辦，呈准香港政府註冊存案，命名公利字號。……由本局撥下資本港紙銀六萬元，又於滬分局收回電匯香港紙銀二萬元，合計八萬元，爲分局公利資本，於十月二十四日開辦」。十一月，復呈請財政司，以：「汕頭一埠，通商以來，商業日臻繁盛，該處商場習慣，自成風氣，私家銀號任意發行紙幣，而於政府紙幣轉形窒碍難行，亟應加設分局，以期運轉靈通，藉資推廣。……查有前充汕頭中國銀行總賬林靜軒，於銀行業務素具經驗，且於該埠商情亦稱熟識，堪以委爲汕頭分局分辦」，于是，汕頭分局亦相繼成立。至民國六年五月，官銀錢局奉令改組爲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總、分局始一併裁撤。

##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廣東官銀錢局於開辦之際，即在天津印製紙幣三十萬元，旋因印刷未精，未盡發行；嗣又在日本印製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毫子紙幣一千萬元，共計印製毫子票一千零三十萬元，除陸續銷毀廢票外，流通已及一千萬元。至光緒二十四年九月，續向日本印製大元銀票五百萬元，然市面大元甚少，是以大元票之流通，不如毫子票遠甚；除當時撥給駐滬廣東官銀錢號三十萬元外，在粵兩年，只行銷一十一萬餘元耳(註一六二)。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令各省官商行號：未發行銀錢票不得再行增發，已發行之銀錢票尤應逐漸收回。粵督以粵省官銀錢局售出紙幣已達七百萬元，新軍餉需向恃此款息項撥充，若遽收回，虧欠餉需，即至無着，若延不停發，則違背部令，因請度支部核定辦法(註一六三)。八月，善後局詳報：官銀錢局紙幣至今已共發出一元、五元、十元之券，共一千零二十四萬元，存款八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註一六三)，蓋當時官銀錢局紙幣流通甚暢焉。二年一月，善後局以：官銀錢局毫票，

市面極爲暢銷，於元年夏間，原擬再向日本續印發售，嗣奉部令逐漸收回，暫從緩印；惟據官銀錢局於元年十一月盤庫摺報，僅存毫子票二十二萬餘元，商民赴購者盈門，該局恐一時售罄，每日祇勻發一二千元，供不應求，無以慰群情之望。因擬將光緒三十四年印存大元紙幣，酌留七十餘萬元，預作毫子票，接續編號，以便商民換領；似此辦理，不過將向存之票改革發行，并非另行添造，於部令并無違背，特詳請粵督咨部察照（註一六四）。茲節錄大要如後：

（上畧）官銀錢局自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設以來，行銷銀元票，民間極爲信用，市面賴以周轉，近年各舖戶虧欠倒閉之事較前減少，此其明效；且港澳地方亦行使該局銀元票，暗中抵制洋鈔不少。所得票價除酌留應付票銀外，餘均分存各官局銀行商號等處生息，作準備金，訂明隨時可以提用，其息銀名曰盈餘，詳定撥充新軍薪餉。……查該局開辦時，因粵省市面以毫子爲本位，詳准所發銀元票均以毫子計算，出入一律，兩不貼水。至光緒三十四年，始向日本另造大元銀票，飭該局一併行使；然市面大元甚少，是以大元票之流通，不如毫子票遠甚。計該局共印造毫子票一千零三十萬元，除陸續銷毀廢票外，流通已及一千萬元。本年夏間，因該局存票無多，

原擬再向日本續印發售，嗣奉准度支部咨行：官設商立各行號，未發行鈔票，不得再行增發，已發行之鈔票，尤應逐漸收回等因；當經核明該局發行之毫子票爲保民生利要端，未便收回，現存票無多，擬從緩再印，俟售竣後，察看市面情形，請示遵辦，……詳情咨部在案。茲據該局十一月底盤庫摺報，僅存毫子票二十二萬餘元，商民赴購者爛其盈門，該局恐一時售罄，每日祇勻發一二千元，各人欣然持銀而來者，率多廢然失望而去，商情極形不便。一旦售罄，無可應市間之要求，恐羣情不免疑訝，於該局營業，新軍餉項，均有窒碍；甚且謂公家之銀票時發時停，規則無定，必致牽累部頒鈔票亦復不肯信用，而外洋銀紙必將乘虛而入。……伏查該局上年印造大元銀票五百萬元，除已撥給駐滬廣東官銀錢號三十萬元外，兩年以來，粵省祇行銷一十一萬餘元，尙存四百五十餘萬元，該票斷難一時如數售出，久存恐滋流弊；擬酌留大元票七十餘萬元，預作毫子票，接續編號，以便商民持銀換領。似此辦理，不過將向存之票改革發行，并非另行添造，於夏間詳咨原案，并無違背，且可與大清廣州分行互相維繫，俾不得入內地擾銷。……理合詳情憲台察核，俯賜咨部察照。（下略）

宣統二年二月，奉度支部電飭：「此項紙幣，照章不得再行增發，……毋庸加蓋戳記改造」（註一六五）。八月，復奉督院令飭，以：准度支部咨開，「據廣東

官銀錢局詳送歷年鈔票表……至宣統元年底止，實在流通毫子大元各票，共計合銀七百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五兩有奇，應令按照此數，遵照上年九月間部頒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每年收二成，五年全數收清，以符定章，而維幣制」<sup>(註一六六)</sup>。旋宣統三年三月廿九日，革命起義，督署被焚，市面震驚，紛紛持紙幣到局兌換，業已收回七百九十四萬五千元，悉數寄存藩庫<sup>(註一六七)</sup>，在市面流通者僅二百餘萬元耳<sup>(註一六八)</sup>。九月，辛亥鼎革後，政府即提出二百一十五萬二千元<sup>(註一六九)</sup>；十月，以新紙幣一時未能印行，乃通告商民於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日，須將舊紙幣持赴財政部加蓋印章，照舊通用；而政府亦以軍需緊急，再由庫提出五百萬元以應支需<sup>(註一七〇)</sup>，民國元年一月，乃致函商會，略謂：「公議將前藩署存之官銀錢局紙幣提出五百萬元，由軍政府加印通用，以資周轉等情，業經省、港各團熱心贊成。……查此五百萬元紙幣，係特別提出，加印通用，原不包市面已經流通之紙幣而言。……惟加印以來，已經換出紙幣二百一十九萬九千四百零五元，若不將換入之紙幣再行加印，

是財政部經有蓋用五百萬元之數，而軍政府實未得五百萬元之用，應請……將換入之二百萬餘元紙幣，再行加印，以符原案」<sup>(註一七一)</sup>。因此，官銀錢局紙幣流通額，復增至一千三百餘萬元。時粵督以民國成立，自應發行新幣，以利便商民，初擬設粵省軍政府駐港督造紙幣局，製造紙幣<sup>(註一七二)</sup>，嗣乃派員赴滬與商務印書館訂印<sup>(註一七三)</sup>。新幣發行數目，據三月粵財政司詳復財部略云：「粵省新紙幣共印成一千九百萬元，除內有印壞銷毀者約三十六萬餘元外，餘均由李、廖前司任內，連同前清舊紙幣一千三百餘萬元，悉數發行，此外并無封存未用鈔票」<sup>(註一七四)</sup>。新幣式樣，經元年四月財政司通告：「陽面印有中華民國粵省軍政府通用銀票等字及陳都督之肖像，陰面由都督陳炯明暨本司長簽字及附加條件三條，就中第二條云：此票發行兩年後，由軍政府財政部貯備現銀，任由隨時攜票換回等語。現在南北統一，戢兵不用，粵省財政，逐漸整頓，自無竭蹶之虞，此條應即取銷，准由商民隨時攜票換回現銀，以昭信用。至銀票種類，共分半元、一元、二元、五元四種」<sup>(註一七五)</sup>。惟當時由

滬印就運粵者，只一元、五元兩種，共數百萬元，其半元、二元兩種，尙未印竣。七月，乃運機抵粵，繼續印製；并由都督佈告發行半元、二元紙幣，略云：「一元、五元紙幣二種，係由前都督陳暨前財政司李任內發用，背面經簽蓋陳炯明、李煜堂字；現在半元、二元紙幣將次印竣，由本都督暨廖司長發用，紙幣背面即簽本都督及廖司長名字，……與簽蓋陳前督李司長一元、五元紙幣，均一律行使，并無歧異」(註一七六)。自在粵印製紙幣後，衆疑紙幣濫發，謠言紛起，紙幣價落。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司乃報告：「市面紙幣流通之數目，實只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元，內分新舊兩種，計：

#### 一・新紙幣

五元紙幣九百九十三萬元

一元紙幣二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元

二元紙幣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 二・舊紙幣

一千二百零一萬四千零四十二元

新舊紙幣合計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元

除在財政司庫內存：

新五元紙幣二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新一元紙幣一十二萬元

舊紙幣三百零八萬八千零六十七元

官銀錢局存儲紙幣一百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五元

除存儲外市面流通全數實只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元

至民國二年十二月，紙幣發行數日畧增，據財政司長嚴家熾報告，新舊紙幣發行總額共三千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計：

一・新紙幣

五元紙幣由天字號編至往字號止計一千萬元

二元紙幣由天字號編至月字號止計二百萬元

一元紙幣由天字號編至奈字號止計六百萬元

五毫紙幣由天字號編至往字號止計一百萬元

每一字編列十萬號計新紙幣共發出一千九百萬元

## 二・舊紙幣

由財政司會同官銀錢局總商會在金庫加截發行者壹千二百零一萬四千零四十二元但號碼前清時業已紊亂無從查考又由商民持至總商會蓋截行使者一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元計蓋截發行舊紙幣共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

惟民國三年一月，廣東審計分處所得調查數目，則發出新舊紙幣共三千三百八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或續有增加也。茲將該分處所得數目表列於後，以備參考：

廣東審計分處調查表（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由該分處詳報中央審計處轉咨部）

舊紙幣種類	發行原額(元)	銷燬數目(元)	備考
毫幣票面一元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係開辦時由天津印造嗣以印紋不甚精細未盡行發行
毫幣票面一元	八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二	以下均由日本政府代造印紋較為精細

毫 幣 票 面 五 元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九五
毫 幣 票 面 十 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四〇
大 元 票 面 一 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大 元 票 面 五 元	九〇〇、〇〇〇	
大 元 票 面 十 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二
新 紙 幣 種 類	發 行 原 額(元)	編 列 字 號
一 元 票 面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毫 票 面	自天字號至廿字奈計六十一	自天字號至廿字奈計六十一
備 考	每字管十萬	銷燬數目(元)
	二、九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二元票面	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天字號至月	八、〇〇〇
五元票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字號計二十字	一六、五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 第三節 紙幣之流通狀況

官銀錢局發行紙幣之始，市面流通甚暢，至宣統元年，奉度支部令停止增發後，商民赴局請購者盈門，不敷發給。蓋其時紙幣發行，採現兌政策，故發行雖達一千萬餘元，而局內存款亦達八百餘萬，發商生息，獲利甚豐，信用鞏固，省內佛山、陳村、西南、大良、石龍各鎮，均樂行使；而汕頭、香港兩地，且有支號推行；澳門商場亦樂通用，罕用港紙，以免貼水之扣算，祇此一埠，容納廣紙亦三四百萬元(註一七七)，故官銀錢局紙幣在各地流通，每百元加水常二三元之譜。迨宣統二年九月，票號源豐潤倒閉，虧撻官銀錢局款

二十九萬餘元，同時市面銀根緊短，港、澳、佛、梧等處，持票赴局兌現者，紛至踏來(註一七八)。當由藩司諭禁，略謂：「近日竟有不法之徒，因源豐潤停止收解，妄謂官局受其影響，鼓惑愚民，將官局發行銀元票以八九折價銀攬收，赴局如數換銀，因以牟利，且有故意推諉不收情事，……亟應嚴拿懲辦，以息羣疑」(註一七九)；并奉度支部撥匯二百萬兩，及暫准開鑄毫幣，分付各銀號領用，以濟金融恐慌；銀業行忠信堂亦佈發傳單，略謂：「奉大憲示諭，發出官幣鉅款，存放敝行各家，以資周轉，並公議行上出入滙兌，廣紙通用，……凡有欲取現銀周轉者，任便向敝行各家換兌」(註一八〇)，官銀錢局紙幣，乃照常流通。惟旋因「鐵路國有之風潮忽起，商民借抵制廣東紙幣以洩憤，政府始借洋債以收回，自此，廣紙之流行市面者，減額幾及一千萬元，厥後風潮雖息，而省庫空虛，已爲商民所窺見，用廣紙者不敢多存」(註一八一)，官銀錢局紙幣之行使，復形艱滯。宣統三年，經革命起義之後，清祚阽危，金融時起恐慌。八月，自治研究社及各團體公佈，略謂：「本月二十三日，又復無故驚擾

，再起風潮，推厥原因：一因有少數人欲搖動金融機關；二因湖北亂事傳單，革黨不用官紙幣，吾粵紙幣恐受影響；三因有不顧大局之人，乘紙幣風潮，借端漁利。不知粵省金融現狀，自經前次風潮，紙幣陸續收回，計官銀錢局行用在外者僅二百餘萬元，……而調查官銀錢局存銀一百四十餘萬元，……官廳并有餘力撥款一百萬兩，維持市面；……現在省會當押、柴、米等行，一律行用官紙幣，輸納錢糧厘稅，更可免銀水平頭暗虧。……特行約集各團體會議，通告商場一律行用，如須兌換現銀，隨時可到兌換，不必爭先恐後，遇事張皇，自取虧折」（註二八二）。旋清廷顛覆，民國成立，政局初定，金融恐慌，當道乃另籌維持紙幣之法焉。

#### 第四節 紙幣之維持辦法

##### 子 蓋印通用

民國初奠，即謀安定金融，新紙幣一時未能發行，當道乃與省港各團體議

決，行用舊紙幣以資周轉。十月一日，軍政府財政部佈告，略謂：「十月初一日起，請同胞持未蓋印之舊紙幣到本部加蓋印章，以昭信用；計至十月十一日截止，即將印章交回總商會破毀，過期不來，作爲自誤；自十月十一日以後，未經蓋印之舊紙幣均作無效」<sup>(註一八三)</sup>。後展限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凡有未經蓋印之官銀錢局紙幣，應如期先到廣州總商會報名註冊，再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赴總商會驗明蓋印，以便流通」<sup>(註一八四)</sup>。督署爲切實推行起見，乃發出通告，畧謂：「本省官銀錢局紙幣經在總商會議決提用五百萬元，由財政部加蓋圖印，印文刊有粵省軍政府財政部經驗字樣，經已通行，省港一律通用，……嗣後凡有一元、五元、十元官銀錢局紙幣經有蓋印者，均一律通用，無得懷疑」<sup>(註一八五)</sup>。蓋是時，省垣金融凝滯，現銀繫繶，乃亟維持舊幣，以濟軍需。但銀業行以紙幣既蓋印通用，乃議決：「所有外行一收一還、新舊付揭等項及買賣匯單，一概以紙幣與毫子通用，不得藉口要取現銀，不取紙幣，……更毋庸向官銀錢局及我行各號換取現銀，以

省事端（註一八六）。而督署亦佈告：「紙幣平式與毫子交換，聲明兩不貼水，係屬紙幣定章，而幣價漲落，係屬商場公例，兩不相妨；況貿易雖屬自由，而紙幣萬難稍窒，在各行商固不得藉詞不用，而軍民人等亦不得強迫找換錢銀店，迫取現銀，務使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註一八七）。故經此官商合力維持後，官銀錢局紙幣在市面雖可流通，但暗受低折。原「紙幣條例規定，一元準毫銀十毫，重量則九九七平，一元準重七錢二分，……商場交易則必計重量而不計數量，始則減作九九二算，是每百元虧五毫矣，繼而作九八五算，則每百元虧一元二毫矣，繼而作九八算，則每百元更虧一元七毫矣；又如省商買用港紙，交毫銀與交廣紙比較，每千元廣紙常補加七八元不等，此數日（民元一月中旬）竟補至二十餘元；又如各鄉賣貨于省佛，所得皆廣紙，四鄉不能用，勢必賣於銀號以取銀，而每百元常減至四五元」（註一八八）。紙幣低跌之勢，日趨日下，馴民國元年一月，竟有拒用紙幣者矣（註一八九）。

紙幣之艱於流通，僉認為紙幣壅塞於省城一隅，而銀毫則屯滯於四鄉各屬

，故治標之法，非疏通之，使紙幣推行於四鄉不可。六月，粵督以據維持公安會及總商會呈請實行所擬紙幣銀毫各半通用之辦法，乃佈告准予試行，并宣示其章程如後（註一九〇）：

一・自見是文之日起，所有一切買賣交收及輸納錢糧厘金襍餉等項，一律以紙幣銀毫各半通用，紙幣概照九九七平交收。其直接交收者，不得藉口前途全要現銀，其間接代販者，不得藉口收入盡是紙幣，致易爭執。

一・市面零碎交易，如一元以外二元以內者，應交紙幣一元，餘以銀毫銅仙找續，其五毫以下者，應用現銀或用銅仙，不得再行爭執。

一・各行定例有須元毫搭配，如米埠之類，其應交毫銀之處，仍以紙幣銀毫各半交收。

一・所有附揭當押貨賬典借種種手續，前經訂定立明契約者，仍一律按照單據分別照約交收，母得以此藉口。

一・滙駁一門，無論外埠各省及內地，其有應交銀毫項下，概以紙銀各半搭用。

一・政府出入概照九九七平式通用，凡征收錢糧厘金及一切雜餉等項，亦均照紙銀各半辦理，所有各處解繳財政司之款亦如之。

一、此項章程宣佈之日，所有前訂紙幣加水百分之二一條，即行取銷，商民充納各項，不得再請加水。

一、此章程實施之後，如有不遵守者，許當場在事之人指控，一經查實，定即拘罰。省垣地面上由警察實行干涉，各屬地方并由地方官實行干涉，惟軍警商民人等，不得藉端滋擾，挾嫌妄控，致干反坐。

但紙銀各半行用之辦法通告試辦後，商民紛紛呈告諸多妨礙，財政司亦呈請取消。七月，粵督乃佈告：「應即將此案取消，嗣後官商軍民人等，凡與市場交易以及繳納錢糧厘稅，一概以紙幣爲本位，以銀毫爲輔助，一元以上全用紙幣，一元以下，紙幣毫銀通用，以洽輿情」(註一九二)。蓋紙銀各半辦法，非根本救治之方，故法立弊生，不憚於朝令而夕改者。

## 丑 收存紙幣儲蓄存款

紙幣低折之原因及維持之方法，當時造幣廠鄒總理致總商會函中，論列最當，略謂：「紙幣之弊，一誤於將亡清舊幣蓋戳通行。前清紙幣行用已久，分

散各處，商民通用，習爲不覺，乃忽而蓋截始准通行，是不啻集各處之紙幣，萃之省垣，夫紙幣流入省垣，即現銀流出各埠。……二由於兌換機關之不善。……我粵紙幣發行權屬之政府，即非因財政支绌而濫發之，至不能與商場聯成一氣，已覺圓轉不靈，失去彈力性之效用；況當其局者已無銀行之學識，又無銀行之經驗，……紙幣又安得不滯。三由於信用制度之不備。……吾粵商業向稱殷盛，信用亦至發達，然無信用實質之表示，機關亦因之不完全，交易一道，專恃現款，故不能利用信用而節約現貨。四由於本位之不定。……五由於貿易之逆勢。……日夕鼓鑄之現銀，因貿易逆勢，流於外國者三分之一，放存於外國銀行者二之一，自然而流於省外各縣又三之一，省垣雖大，幾無現銀矣。……今日根本上之治療，固在於統一幣制，確定本位，及增加資本爲準備金。……然此種種，一時恐難辦到，則不得不求治標之法。其法惟何，厥有二端：一則分散法，紙幣而欲流通，必有主持流通之機關，方足推行盡利，前清於海關要地皆設有官銀號，今擬本此法；……二則集約法

，按外國銀行多利用日當存款與一般國民之儲蓄，以吸收經濟社會之遊資，今即本此法，凡商人於投機待用之資，與國民每日所入勞動所得，俱存入本局，……則供給市面有餘之紙幣，不得不減少，而趨於供求適合」<sup>(註一九二)</sup>。元年八月，官銀錢局乃刊登開辦儲蓄之通告云：「本局爲促成國民之儲蓄心，謀經濟之進步，特開儲蓄一部，茲准八月一號開辦，謹將章程列後」<sup>(註一九三)</sup>：

第一條 本局爲獎勵國民儲蓄起見，特行開辦貯蓄，凡滿五元以上之銀數，得隨時付局生息，是爲貯蓄金。

第二條 貯蓄分定期貯蓄日常存款兩項：

甲 定期貯蓄，其期限兩個月以上，對於貯蓄人給回貯蓄券。

乙 日常存款，其期限無定，由局給回手扎支票，存款者隨時任便憑摺或支票取回原款。

第三條 利率：

甲 無定期商人日常存款計三厘，日常小存款計三厘五。

乙 定期二個月計四厘，三個月計四厘五，四個月計五厘，五個月計五厘五，六個月計六厘，十二個月計八厘，但以上利息有變更時，以報紙或他方法公佈之。

第四條 凡爲定期存貯者，於約內期間不得任意取還；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取還貯款時，本局爲通融起見，將原貯本金付還，不付利息。或以証券作押，向本局押借現款者，亦可借還九成，惟須納相當市價之利息。

第五條 凡爲定期存貯者，于付貯期滿後，應持証券至本局取還本息，惟對於期滿後之日數，不付利息。

第六條 賽蓄人或存款人如有遺失其証券或手扎及支票時，應即將其事由、証券手扎之號數、銀數、人名，報知所存貯之局掛號，并登報經過一個月後，尙無第三者之抗告，即由失主覓保証人二名連保，由局補給；其前失之証券手扎支票，作爲廢紙。

第七條 無論本局、分局，均可任便存貯，惟存貯甲局之款，不得向乙局支取。

官銀錢局之開辦儲蓄，蓋以收縮紙幣之流通，自開辦後，陸續收存各商民附儲款項，至二年八月止，照官銀錢局呈報，約有四百萬元之譜，乃同時佈告規復兌現，以竟全功焉。

## 寅 限制兌現

原民國奠定後，官銀錢局即照常兌換，照該局報告，自元年二月一日至三

月二十三日止，共兌出銀毫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元<sup>(註一九四)</sup>，平均每日約六萬元，嗣因故停止。迨八月開辦儲蓄時，乃宣佈規復兌現，略謂：「紙幣銀毫各半行用，已奉都督示諭取消，嗣後凡商場交易以及完納錢糧，俱以紙幣爲本位，銀毫爲輔助，本局特爲補助銀毫之流通起見，定於八月一日起照舊兌換。……一、刻定每人換額以十元爲額，過多不換；二、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過期不換，星期日照例休息；三、凡來兌換者須於本局左邊山陝會館領取竹牌，方准入門，挨次兌換，以免擠擁」<sup>(註一九五)</sup>。旋以兌換過於擠擁，有妨儲蓄營業，乃改定上午九時至一時爲兌換時間，一時至四時爲儲蓄時間<sup>(註一九六)</sup>，庶兌換儲蓄兩不妨碍。乃官銀錢局復兌之翌日，市上紙幣仍以八六行使，僉以爲若不設法整頓，實有益於奸商，而無補於貧民者<sup>(註一九七)</sup>。粵督乃示諭：「官銀錢局規復兌換，原爲補助不及一元之行用者而設，查自八月一日開兌以來，多有不肖者僱用孔武有力之徒，輾轉兌換，借以圖利，而懦弱婦孺小販營生，反致向隅，……實有乖本都督規復兌換，利便

商民之本意。茲定自本月六日起，每人只准兌換一元，如以十元五元紙幣來兌者，除換給銀毫一元外，餘俱找給紙幣。……一俟分局多設，機關完備，屆時則不拘多少，均准隨便兌換」<sup>(註一九八)</sup>。官銀錢局復兌匝月，而赴局討籌換銀者仍覺擠擁<sup>(註一九九)</sup>。九月，由總商會集衆議決，呈請政府由九月二十五日起，切實執行以紙幣爲本位之令，并呈列辦法十條，名曰實行平換紙幣條款<sup>(註二〇〇)</sup>，旋奉都督批准，并頒定罰則<sup>(註二〇一)</sup>，通令施行。其條文如後：

#### 實行平換紙幣條款

- 一・廣東新舊紙幣經廣州總商會召集行商表决，自陽曆九月二十五號，即陰曆八月十五日起，擔認十足通用，如有低折，處以相當之罰金；惟商會非立法機關，其罰則請由官廳另定之。
- 二・銀業行爲商場金融機關，與商業人民交通最廣，凡九月二十五號以前所立單據，將來到期各照原訂銀毫紙幣交收；自九月二十五號以後，所有附揭買賣匯兌交易，一律以紙幣爲本位，無得異價開盤。

- 三・當押行爲貧民周轉樞紐，于流通紙幣亦關重要，所有九月二十五號以前押出者，將來取贖，仍照紙押紙贖銀押銀贖示文辦理。未規定紙銀押贖以前押出者，俱屬現銀，日後仍以現銀取贖。

。自九月廿五號以後押出之款，與及將來取贖是日以後所押之物品，在一元以上，俱以紙幣爲本位，其零數則用銀毫補足，分票計算，出入一律，兩方均免找贖之煩。應准當押行各店隨時到官銀局以大幣換碎幣，以便流通。

四・各找換銀號如遇有人攜廣紙到換銀毫，或將銀毫換廣紙，俱由原人酌補費用，每千至多不得補過二元以外，仍須雙方允肯，不得相強；如果恃強勒換，准由該店知會警兵拘究。

五・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如有各行商店及凡一般人民買賣交易、交租納息、匯兌單款、找結賬項，一切交收出入，數在一元以上，俱用廣紙，零數乃用銀毫補足。買賣不得分用紙銀兩價，如有違犯，即是破壞大局，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倘以前立約聲明及訂定全銀或紙毫各半者，應照原定交收。九月二十五日以後，一概以現定條款辦理，毋得藉口爭執。

六・九月二十五日以後，交易買賣，如有不肯照收紙幣者，除由官廳拘留外，准交款人將紙幣全數交付官銀錢局代儲，給回收單，作為交完保證，俟收款人允收時，取單赴局領還，不計利息；如在鄉埠市鎮，則交該處公地代存，照此辦理。

七・由官廳選派專員切實稽查市面人民交易買賣有無分別紙銀兩價及低折抵制等弊，其鄉埠市鎮地方，則通告各縣長派員隨時認真偵察，違者拘罰。

八・本省錢糧厘稅雜捐各款，已蒙財政司長當衆聲明，迭經電飭各官吏俱收紙幣，如有故違，准

人民報名控告，立即撤究等語；嗣後凡有繳納官款，即將廣紙交納，如有官吏勒收銀毫，應即指名票究。

九・市面人民買賣交易，既經規定一元以上俱用紙幣，一元以下出入俱用銀毫，惟遇一方面銀毫未便時，有無找續，則彼此自由商允交易，不得藉口爭執。至市面日中零碎找補，為數甚多，將來體察情形，如銀毫短絀時，即由總商會集衆議決，咨請財政司將印成五毫紙幣，在發行總額內酌發若干，或換回大紙，以濟市面之窮。

十・現行紙幣係為廣東人民公認發行，現又認定十足通用，如有不肯通用及低折者，即為全體公敵，經官廳拘罰後，并請將店號、姓名、罰過數目，分登各報，以昭炯戒。

#### 罰 則

- 一・自九月二十五日起，如有不遵上列條款低折紙幣者，一經指証，即照其低折之數罰款，以一半給証人充賞，以一半撥充商會公用；如該處未有商會者，即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 二・如係再犯低折紙幣者，酌量情節，加重處罰。
- 三・此罰則由地方官吏及警察執行。

後十月二日，粵督以准總商會函請取消前議平換紙幣條款第二條及第五條

，改爲一律用紙幣交收，自應由政府通告照辦；乃將核定總商會續議改訂欵項二條，公佈如後(註二〇一)：

一・自實行平換紙幣後，無論買賣附揭匯兌，雖在二十五號以前締約，一律用紙幣交收；如不肯接受，准照原定第六條辦理，將該欵呈交官廳代儲，給回收單，作爲交完保証，俟收欵人允收時，持單向官廳領還。

二・由省城銀業派人知會香港華僑銀業，訂定用廣東紙幣買單，與毫子同價，每千元補水不得過一百二十元省城限價，自出示後一星期實行。

上述辦法公佈後，紙幣價值略高，惟與銀毫之比價，仍值九成一二之譜。蓋其時，「市面銅仙，紙銀異價，……銅仙之價值，每毫子可換十二枚，若一元紙幣則得一百零七枚，比較已欠十三枚之數。……今顯分兩價，不啻低折八九有奇矣。更有市蠹，低價收買紙幣，賣者持一元紙幣往，則先給與銅仙，然後再着其以銅仙易毫子」(註二〇三)，藉銅仙之周轉，以爲低折紙幣之媒介。十二月，粵督以准臨時省議會咨請嚴禁，乃示諭：「由警察廳通行所屬，切實偵

察，嚴禁異價；經此佈告之後，如市蠹仍敢把持圖利，有碍幣政，即由警察廳拘究，嚴懲一二，以儆其餘」(註二〇四)。乃迄二年一月，紙幣低折更甚，蓋氓之蚩蚩，仍有慙不畏法者。

二年八月，官銀錢局以：「本局自上年八月開辦儲蓄以來，陸續收存各商民附儲款項約有四百萬元之譜，除放出押款數十萬元外，計財政司金庫來往一戶，截至八月八日止，實支長銀二百九拾餘萬元，本局庫存不滿一百萬元，其中破爛紙幣實居多數。及粵省取消獨立之後，紙價畧高，各商民紛紛赴局提取存款，意欲易毫圖利。本局以庫存無幾，誠恐不敷應付，當經佈告暫停止收支，俟都督派員查點金庫清楚，發還本局交過款項，再行如常收付在案。現金庫存款經奉都督派員點明封固，而各商民到局提款者又紛至沓來，若再推延不付，難免商情熒惑，有失政府信用」爲詞。呈請都督飭令金庫將該局長存款項，如數預備發還，以便從速規復收支，照常兌現。旋奉都督訓令：「應准先發還存款一百萬元，分期支給，以資應付」。詎在官銀錢局醞釀規復

聲中，九月，李總辦離職<sup>(註二〇五)</sup>，金融復形恐慌。十月，李省長以紙幣日形低折，非從速規復兌現機關，無以慰粵民之渴望，特諭飭財政司將一切收支數目，列摺呈核，以憑酌盈劑虛，將兌現機關先行規復；仍一面與龍都督聯請中央速撥現金接濟廣東，以舒民困<sup>(註二〇六)</sup>。十月二十四日，官銀錢局沈督辦以籌款開兌固爲根本之圖，然設法酌量收回，或亦可以提高市價；乃條陳辦法五端，首請政府酌撥銀毫，由局操縱東紙，以冀紙幣價值高回八成以外。其條陳節錄如後：

- 一、請酌撥毫銀維持紙幣 反正後，前司濫發新紙，全無本金，以致市面不信，日行低跌至七成有零。商場恐慌，民間困苦，日盼政府發帑兌換，或換用中央紙幣，此兩端均有窒礙，未易成就。止有由局籌銀酌收東紙，高下其間，視市價漲落，隱爲操縱，如將提款陸續撥還毫銀，辦理得法，一兩月間，或冀高回八成開外。暫救目前，其毫銀不過暫爲轉移，仍歸有着，與其一去不返者不同，毋庸疑慮。
- 二、請陸續撥還金庫借款 前年開辦儲蓄，收取商民存款四百餘萬，金庫提借，除現在撥還外，

尙欠二百餘萬。商民血本攸關，與借欠局款不同，逐月由局乾賠息銀，祇可暫挪，萬難經久；如不趕緊籌還，規復外放機關，有出無入，設有不支，更失公家信用。……擬請先由金庫將本局欠款陸續歸還，以免乾賠息項。

三、請規復官息舊章  
查本局爲司庫外櫃，往來數目甚多，然常久提用本銀，由局納息，勢將坐斃。應請按照成案，司署借用局銀，照常計息；與金庫逐月往來，於月終截數後，下月即將千萬整數仍按六厘計息，逐月列單呈報入數，且隨時付利，金庫并不爲難，限制稍嚴，濫支或可暫免。并請自十一月起，從前借項，不能歸本，亦逐月付息，以維久遠。

四、慎重外放按揭以資應付  
原訂局章，有款卽外儲，有利則收押。反正後，各總辦循情濫押，借此支銷，以致放款無着。本年二月停止外放，將商民存款隨時提用，遷流所極，不堪設想。查外來儲蓄，現已改爲週息六厘，請復回舊章，將存款隨時分儲殷實商號存放，并斟酌按揭，以資挹注而免坐耗。

五、廓清積弊上顧公益  
官銀錢局爲營業性質，與市面交易，全在誠信相孚。反正以後，上下侵蝕，購換則私取併銀，按揭則通同濫付，煩言嘖嘖，無可辯飾。……現與員司掬誠相示，剝切訂約，凡有放押收買，絲毫併銀，悉數報出，事無大小，秉公商妥舉行。（下略）

第民政司以：「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各節，現在庫儲告匱，財政困難，一時似難辦到，惟任其愈久愈虧，不加補救，亦非維持久遠之圖」；故對於官銀錢局所請撥款救濟及照案納息等情，令金庫核明議復。蓋以維持之法，首在準備現金，但甫經改政，百廢待興，而在革命策源地之廣東，餉需尤鉅，故只有電請中央撥付現款，以資接濟。在中央本有整理財政，統一幣制之心，並擬由中央重新發行紙幣，禁止各省濫發不換紙幣；奈各省已發之紙幣共達一萬萬四千餘萬<sup>(註二〇七)</sup>，欲籌此鉅款，惟有舉借外債，所以當時與外國銀行團商洽幣制借款之聲，甚囂塵上。十一月，奉財政部電示：「現經本部集議，發行中國銀行兌換券收回各省紙幣，並先從粵省入手，一俟監視員到粵，當能會商妥善辦法，斷不使粵民受累。應請將以上情形宣佈，俾衆週知，毋庸疑慮」<sup>(註二〇八)</sup>。

詎在政府積極進行維持中，紙幣價格陸續低跌，自七成降至六七，且有江河日下之勢。當局以「年關在即，倘再不設法挽救，必至禍起不測，現在中央

撥款，指日可到，復經本省將公產官業押借商欵，先行設立銀行，事將成議；何竟粵幣全無起色，反日趨低落，其中必有奸商暨銀業中人，故意壓低，使吾粵金融恐慌，遂其破壞大局之計」。十二月二日，由李省長、龍都督會銜出示：「毋得低折七成五以下，倘敢仍聽亂黨教唆，壟斷低折，定即就訪查所得，按照軍法解究」<sup>(註二〇九)</sup>。此示一出，商場大起恐慌，軍人兌換，屢生糾紛，銀業有準備停業之勢。因此，紙幣低折益甚，由七成而六八，而六六，而六四，至二十九日竟降至五八，每況愈下矣。

三年一月，廣州總商會等以七五限價，原欲限制紙價之日低，但狡黠商人竟引爲口實，認爲法定價格，若相率效尤，則紙價永無再高之望，殊失官廳維持之本意；因聯請都督省長取消前令，以維危局。政府乃佈告：「嗣後商場交易，務將紙幣提高，以期十足行用，倘敢藉此取巧，定當嚴行究治」<sup>(註二一〇)</sup>。詎紙幣價值日跌，迄無止境，且當舊歷年關，商場結賬，受損極大；各行乃紛紛集議，擬於正月起，以現銀交收，不用紙幣。政府以此議若行，大足

破壞幣政，且奸商操縱紙幣，實爲低折之一大原因。一月二十五日，李省長乃令行警察廳查禁（註二二）如後：

（上略）查粵省商場貿易，一律限以紙幣爲本位，銀毫爲輔助，卽經通飭遵照。昨訪聞各商行連日紛紛集議，擬陰曆正月，卽以現毫爲本位，如果屬實，殊屬弁髦法令，破壞幣政，又經佈告嚴行禁止……在案。……亟由警察廳再行佈告申禁，并轉飭各區長訪查，各商交易如有以銀毫爲本位者，實行干涉，拘案議罰。又訪聞近有奸商組織公司兩所，操縱紙幣，……應并由該廳切實調查，務將主名拘案重罰，以維幣政。（下略）

但商人玩視功令，「入新年而後，商業各行有標長紅聲明不願行用紙幣」者（註二二），紙幣低跌竟至五成矣。政府以紙幣低折已甚，若不急亟設法維持，不獨商民吃虧，且軍餉無着，難免激生變故。因即佈告：限三日後，一切買賣交易及鋪租交收，應以紙幣爲本位，十足通用；一面由官商妥議維持辦法，再於三日後另行詳細通告，特先出示曉諭（註二二三）如後：

（上略）粵省紙幣低折，雖經官廳多方設法維持，并迭次勸告商民十足通用，乃市面價格低折如故

，且日甚一日；……而政府征收一切錢糧厘稅等項，仍係全收紙幣，十足計算。……詎意官廳則竭力維持，商場則故意低折。……現在熟察商場幾有不願行用紙幣之意，如果多數表決，政府爲勢所迫，亦不得不俯順輿情，即將全省之錢糧厘稅等項，改爲現金收入，以免軍餉無着，激生變亂。但若照此實行，則前發之三千萬紙幣，必致賠累通省，不可收拾，在政府茹苦猶少，商民之受禍甚大，官廳亦何忍出此。今與吾粵商民約，凡各行店買賣交易以及舖租一切交收之款，自經此次佈告，限三日後，均應以紙幣爲本位，十足通用，其不及五毫者，始用銀毫，不得再分紙銀兩價；如各行店買賣，有定約在前，及當押衣物、銀業按揭，均照原定銀毫及東西紙幣分別交收，亦不得藉端抑勒，所有官廳一切收支，亦一律照此辦理。倘有拒絕紙幣及任意低折者，則是有意破壞大局，與亂黨行爲無異，一經查出或被指控有據，定卽嚴拘到案，從重究罰。……再維持紙幣辦法，現在正與紳商各界切實妥議，定於三日後，另行詳細通告，合併飭知。（下略）

二月十六日，龍都督、李省長乃邀集官商各界會議，監理官李心靈提議：由官民各出代表組織一廣東維持紙幣會，由政府指定某種公產或稅項，撥會全權辦理，或抵押，或投變，以爲維持紙幣之用。惟商方則提議開辦公益會，參照公債票辦法，每個會以一千份爲額，分半元、一元、二元、三元、五元

、十元六種；每元會本得利分列三等，頭等四百五十元，次等一百五十元，三等一百元，搖珠開彩；會本會利均收紙幣，按月所得餘利，當衆銷燬，以期逐漸銷滅濫幣。李省長乃採納丙說主張，先組織維持紙幣會，以爲此事之主體，而公益會之開辦則由該會主持，以明統系。并由龍都督佈告：將自來水及電力公司官本、西瓜園及舊廣府署公地、士敏土廠官有營業等，共一千四百餘萬元，撥交維持會投變，以達開辦銀行、收回紙幣之目的。至開辦公益會一件，仍一面電告同鄉京官，一面電請中央核示，以昭審慎。茲將維持紙幣會提案及簡章（註二四）節錄如後：

（上略）紙幣爲現銀之代表，無確實之準備金，故信用日減，不得不先籌一可爲準備之代表物（如公產稅項等），以固信用。紙幣低折，公私交困，不得不由官民合力設法維持。昔美國經大戰爭後，銀根緊絀，濫發紙幣，其紙幣價格與現銀價格，相差甚遠，與我粵今日之現象略同，後由官民各出代表組織一會，設法維持，卒能收效；英屬石叻及香港，昔時亦因金融恐慌，由石叻政府聯合商民開會研究，市面卒能大定。今擬仿美、英兩國辦法，由官民各出代表組織一廣東維持紙幣會，由粵政府指定某種公產或某種稅項，專爲維持紙幣之用。……使準備金有着，則信用日著。

，紙幣價格自然平復。謹擬具廣東維持紙幣會簡章數條（下略）：

一・本會定名爲廣東維持紙幣會。

一・會員由官民各出代表組織之，以十人爲限，官民各半。（官派代表，如都督府、行政公署、國稅廳、監理官、造幣廠等各派一人，商會及九善堂合舉代表五人。）

一・由廣東省政府指定某某等公產及某某稅項等，專爲維持之用，本會議決，呈請政府辦理。

一・籌備現金，或將前項公產及稅項抵押借款，或將公產變取現款，由本會議決執行。

一・本會成立，報部存案，至紙幣十足通用後，即行解散。

（其餘從略）

維持紙幣會于二月十八日成立後，雖迭次集議，但除拍賣公產四十萬及禁止銀毫下鄉外，一籌莫展；而公益會之開辦，以有開弛賭禁之嫌，輿論反對頗烈，旋奉國務院真電，查拿爲首商人。嗣是，官商情感日劣，紙幣價值益跌，况復謠言蠭起，殷富徙遷，秩序騷然，政府更感棘手。於是，爲調和官商感情、共維危局計，特致電（註二五）大總統國務院，爲總商會洗脫，大畧如後：

(上畧)粵省紙幣價格日低，官民交困，商害尤深，加以庫款枯竭，險象環生。先經會同召集紳商討論，迄無完全善策；嗣設維持紙幣委員會，籌辦銀行，以圖挽救，開議月餘，亦無把握；又經召集紳商善界，徵求輿論，諭各發表意見，隨時條陳，卽言不中肯，亦不苛爲責備。由是，行商善董各自集議，鑒于上年大受紙幣之損失，萬分痛苦，又以軍餉不支，恐致影响大局，思患預防之謀，各發請弛賭禁之電。在各行商擁護中央，反對亂黨，辦事向來持正，豈對於賭之爲害，尙未明瞭，忍爲營私害公之舉；此次電請弛禁，緣見民生困難，商業凋零，既難驟增，又無別法可籌鉅欵，遂爾出此下策。且係各抒所見，故未用總協理領銜，尤足證明非一二人私見，亦安能人人嗾使。今反對者……謂實由少數商棍賭棍，藉口維持紙幣，冒行商之名，紛紛電請各節，未免深文。……濟光等奉電後，再三審察，實無查究之可言。當此大難初平，亂匪窺伺，百端勾引，謀散已固之人心，潛欲乘機以舉事，全賴正式團體，共保治安，攷諸往事，已有明徵，若事屬因公，轉招咎戾，頓令志士灰心，誰復挺身任事。其幾甚微，最宜審慎，故雖事過境移，本可毋庸深論，顧該商等忠而被謗，意不釋然，代爲剖訴，伏乞垂察。(下略)

### 卯 開辦焚燬紙幣有獎義會

庫儲空虛，紙幣充斥，故維持紙幣會徒有空名，實無辦法。馴至五月，賭

徒復乘機進言，以：「欲求救濟之法，必須盡吸收此種不良之紙幣而焚燬之，此固不易之原則。……吸收之法，有標有本，以言治本，則組設銀行，發換新幣，現已有擔任切實進行者，而收效較遠，不足以濟目前；以言治標，則現在所擬焚燬紙幣有獎義會，其一端也」。該會所擬計劃：供納會本，概收紙幣，以二成當衆焚燬，餘七成派獎，一成充辦公費，如有願將獎金交會焚燬者，則呈請省長賞章獎勵(註二六)。此固與前議公益會之辦法畧同，旋得維持紙幣會之通過，尅日成立。詳情迭刊報章，茲節錄一二如後：

該會十日下午，經已貼出長紅，大書特書，定舊曆四月二十一日，開收第一期會份，舊曆五月初一日擇地當衆開獎。又一面紛派傳單及附往各鄉，單內填列一百二十字，并在單註明將此一百二十字任揀十字投會，榜金十元、五元、三元、二元、一元、半元諸字(註二七)。

本月十五日，西關第八甫焚幣會已開收獎票，時投票者頗多，蓋因該會有一元、半元券，苟有銀毫三角餘或一角，即能與會也。至其派出之所謂謝教單各等，其形式均與昔時舖票廠所派出者無異。……聞該會擬再在老城、東關增設支廠云。昨早更於會內懸出萬年紅紙大牌三面，內有一牌

書有公推愛育善堂、總商會、廣濟醫院管理財政諸字；又增刊一種傳單，飭人分頭派送，該傳單上載則謂維持紙幣雖投變公產開設銀行亦屬緩不濟急，故設斯會各等語（註二八）。

焚燬紙幣有獎義會之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會長李心靈實未贊同，并以維持紙幣會「於彼未與會議時，議決開賭以流通紙幣，故請解散該會」（註二九），免招民謗。五月十五日，乃集會議決，全體會員辭職，略謂：「前奉令組設維持紙幣會，並蒙委任心靈等爲委員在案。開辦以來，如籌辦銀行、投變公產各節，均經呈核，次第舉行，無如遷延數月，訂章變產，則轄轄需時，籌設銀行，則招股匪易，以致人懷失望，紙價不漲反落。……現幸王行長輦金來粵，定能負完全責任，俾紙幣復回價格。……委員會既類駢枝，理合全體呈請辭職」（註二〇）。又或以焚燬紙幣會原受維持紙幣會之監督，今維持紙幣會業經取消，則焚燬紙幣實無監督機關，恐滋流弊，亦擬請一併取消者（註二一）；雖未實行，而解散維持紙幣會之訊甫出，紙幣已由四五跌至三四矣（註二二）。

### 辰 換發中國銀行特別券

開辦銀行，換發紙幣，咸認爲維持紙幣之根本辦法，在中央早有將全國紙幣收回，另發行中央銀行鈔票之謀（註二三），粵省朝野亦屢有開辦銀行收回濫幣之議。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廣東財政會辦王璟芳奉大總統令蒞粵整理財政後，隨在維持紙幣會召集官商代表討論，議決整理辦法，如速設銀行、籌辦公債、增加新稅、趕印新鈔等凡四端（註三四），電呈大總統察核。大略如後：

（上略）欲言整理辦法，約有數端，籌基金以爲公債之保証，加新稅以備公債之償還，設銀行爲操縱之機關，出新票爲交易之媒介，最急之務，無踰乎此。查粵省舊有公產，如自來水、電燈股票、士敏土廠、官有房屋地基等項，計值約千萬元，擬將此產業抵押現款，即可爲銀行之資金，……此籌基金之一法也。……以沙捐、當稅、屠捐、花捐四項言之，稍事改良，計年可得三百餘萬元，現在紙幣之額三千萬元，以同數債票收之，即用上列四項爲償還公債本息之用，分攤十年，可以全還，此則加新稅之一法也。將籌基金加新稅充足債券之信實，以備收舊布新之用，則非有經理之機關，金融仍難活動，是廣東組織中國銀行分行，不可稍緩。蓋舊幣既收回，市面必形竭濶，商民焉有營業之資，約計三千萬公債，以五成向銀行抵押，必預備一千五百萬新鈔，而欲發行新鈔，須有三分之一現金準備；是能得五百萬之資本，銀行即可成立，此則設銀行之一法也。

銀行發行新鈔，其與舊幣對換價格折合，頗有問題，今擬以銀行開辦前若干日之前三個月市價平均計算，人民願購換新鈔，均照定價辦理，此則出新鈔之一法也。(下略)

謹將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大綱，開呈鈞鑒。

一・設立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資本大洋一千萬元，由政府支墊五成，即行開辦。

二・指定稅欵若干，交與中國銀行派員稽徵，隨時收存，以爲償還公債本息之專款；如收不足數，應由粵省另籌抵補。

三・印造政府債票三千萬元，計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千元凡五種，利息四厘，交與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收回舊紙幣。此項債票名爲整理紙幣第一次公債，由全國中國銀行支付本息，第三年起還本，其餘條件，均于公債票例內定之。

四・商民所有舊紙幣，均得按票面價格，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換取政府債券。

五・商民持有政府債票者，准照票面價格，至少五成，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抵押欵項。

六・商民持有舊紙幣願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購買新鈔票者，該銀行得以開辦前若干月前之三個月市價平均計算，按照營業章程辦理。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王環芳條陳開辦銀行辦法，極得京粵兩方之贊同。四月，准李省長函開：「台從蒞粵，整飭政策，以建設銀行、籌增新稅爲入手辦法，發行公債、換印新鈔爲積極進行，標本兼治，擘畫周詳，殊深佩服。茲接奉財政部電，敬悉粵省准設銀行，并派閣下爲行長，督理其事。循誦之下，極表歡迎」<sup>(註二三五)</sup>，蓋開辦銀行之辦法，已蒙採納矣。五月，中央政府已決定由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善後借款已號附件整頓鹽務費第一第四兩項之下，撥用英金一百萬磅，移交中國銀行，由其發行特別券，按照定期定價辦法，收回廣東紙幣；其價以平均前六十日之價格爲標準，約合四五折<sup>(註二三六)</sup>。粵中輿論，聚訟紛紜，當局亦召集會議，討論辦法，貢獻中央，據報章所載，不一其說。

茲節錄一二，以示梗概。

「連日都督省長四司暨國稅廳等，偕王環芳集議於都督府，已決定辦法大綱。大致以中央撥粵之

款一千萬元，并在廣東公產內撥出五百萬元，共一千五百萬元，組設中國廣東分銀行；而發行現已帶來之中央新紙幣一千五百萬元，即將此項新幣，照五成時價換收舊幣，即可吸收紙幣三千萬。而此項紙幣，隨時可交換現銀，另給以五成公債票，使成十足。此項公債票，則六厘行息，以新稅作抵，俟新稅收入稍裕，即當清還。若人民執持此項公債票，急於需款應用，亦可攜向銀行取回五成現金，是一轉移間，而每元舊紙幣立刻可得同七毫五仙；即所餘之二毫五仙，亦不數年內即可歸還。是與從前十足通用無大差異；而換入之舊幣，亦立時焚燬，想人民亦必樂從云云。此議經再三討論，始克成立，隨即全體贊成，立刻電呈中央，請予照准」（註二三七）。

「茲又得政界確息，其所定收換紙幣之手續，與昨報所載微有異同，爰再錄之：（一）設中央公債票三千萬元，凡持有東紙赴中國銀行兌換者，准照數換給公債票一張，此票本息，分作十年清還，每年由銀行還本一成，并給息六厘，遞至十年為止；（二）設中央統一紙幣二千萬元，專備抵押公債票之用，凡以中央公債票向銀行抵押者，准給回五成統一紙幣，此項紙幣得隨時向銀行兌換現金，蓋採間接兌換方法也。……照此推算，以一千六百萬元之現金，即敷收回三千二百萬元之舊紙幣，因中央所撥現款不足此數，故多撥統一紙幣四百萬元，以為準備」（註二三八）。

惟中央以發債易幣之法，政府既吃虧，良民亦無得益，特將發行公債與定期定價收回濫幣之利害之比較，電粵如後：

第一・公債押欵，除現在押出千五百萬元外，（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大綱第五條載稱，商民持有政府債票者，准照票面價格至少五成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抵押欵項）。十年後更須籌還千五百萬，加以十年四厘之息，又千二百萬。國家支出所增垂三千萬。雖云籌加新稅，仍取諸粵民，然非有他種福利可以相償，何必強增將來負擔。且事變無常，十年後事，何能通料，今既有力量能以三數月之力，一了百了，何憚不爲。

第二・公債額面萬不能太少，而人民持濫幣者，皆爲日常媒介之用，試問彼僅持數元濫幣者，何從易取公債。今購公債既照額面，購行券則照市價，購債之利錢優於購券，民固願舍此而就彼；而此極優之利，絕非良民所能享，勢必爲擁有鉅資之投機商，以較賤之值，從良民手上吸集濫幣，化零爲整，以之易債，奸商蒙福，民何與焉。

第三・五成押現之說，當兩月前市價來往於五六折之間，尙或可行；今市價既三折內外，若購債而五成押現，則投機商集有三百萬資本者，可購得九百萬濫紙，隨卽換得九百萬公債，持押四百五十萬現款，一轉移間，坐得百五十萬，猶且年得三十六萬之息，十年後，受九百萬之還本。其爲大利，人誰不知，趨之若鶩，勢所必然。試問國家何肯以忍辱含垢所得之資金，爲彼輩充其私囊。故就令用此種公債，其押現成數，亦必須視最近市價爲較減，乃能防幣；其不能滿奸商之意，亦與定期定價何擇。

第四・龍督李長智電謂，易債易券孰多，且未能定，其意似慮發券多而準備薄。不知凡得債者，未有不持來押現，若全數購債，則發券數萬不能少于千五百萬；今以九十日平均價格，全數易券，券數斷不逾千二百万，準備孰穩孰險，不辯自明。

### 一 限期一月折價五成收回

中央定期定價收回粵幣之議既決，五月，由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協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款合同，以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九十日平均市價，作為定價；并電知粵省軍民兩長，速將此項規定辦法宣示大眾。其合同如後：

一・財政部派華洋專門家各一人為委員，前往廣州監察管理收回紙幣事宜，其所派之洋員，應得五國銀行之同意。

二・關於應收回之紙幣，該委員等須調查其各項存在之紙據及所註之冊簿（如有則調查之），并其號數花紋，且應取所能覓得已敗露之假票底樣，及未經核准之票，而檢驗之，比較之。其調查所獲之結果，應彙總編為冊報，以為第五條所載之總司櫃等辦事訓令之標準。

三・中國銀行應以特別花紋，或蓋有特別圖記之新幣，交與該委員保存（每次交數，俟已知應需

若干時，再行定奪），其總數以足數按照定價收回舊票總額為度。其正當註冊簿之預備，應由該委員等指揮辦理。

四・中央政府委令廣東民政廳長佈告自規定之日起，凡所有現在通行之省紙幣，概應廢止，其法定之效力；即由該委員等依據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前三箇月內之平均市價，定一價格，立即收回，至上所言規定之某日期一個月後，即行停收，逾限便作廢紙。

五・應特設機關兩所於廣州中國銀行：

甲項機關 按規定之價格，用新幣以收回各項省紙幣；

乙項機關 按新幣面價，兌付現款。

此兩項機關，均用華洋總司櫃各一人主管之，而所派之洋總司櫃，須經五團銀行之同意；該總司櫃等對於委員，應負責任。

六・凡有持省紙幣至甲項機關時，應由該總司櫃等察驗之，如按諸委員所發訓令，查係真票，即應註銷，并按其數目照定價換新票。

七・新發行之紙幣，其準備金不得逾一萬磅之數，此數係由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善後借款已號附件整頓鹽務費第一第四兩項下撥用，所有關於此款自歐洲匯至廣州等事，應自財政部及五團銀行公同裁奪之。此項所匯之款，由五團銀行收存，俟需用時，應按下開條款，由該委

員等開具領款憑單，聯合簽字，并由五團銀行所舉代表加簽，方能支付。條款如下：

甲・辦理手續之起點，該委員等應將號數相聯之新紙幣一百萬元，發甲項機關總司櫃，并須將號數開單知照五團銀行。該委員等向五團銀行如數提取現款，發交乙項機關之總司櫃領收；該司櫃等先後所收之款，對於委員即應負責，且須將現款或已付款之新幣，向該委員等點清。所有已付款之新幣，即歸乙項機關總司櫃妥為保存；并應將餘剩之現款及紙幣，每日具一清單，五團銀行得派代表一人察閱之。

乙・每日收市時，甲項機關之總司櫃應將日間所收回并已註銷之舊紙幣，連同餘存新幣數目清單，送交委員查收。該清單，五團銀行得派代表一人察閱之。該委員等收到此項已註銷之紙幣後，即應按照定價，將等于已註銷紙幣數目其號數相連之紙幣，交與甲項機關之總司櫃；并將已註銷之紙幣交由五團銀行代表一人監視妥存，再分別訂期，于委員及五團銀行一代表之前，將此項已註銷之紙幣焚燬之。

丙・該委員等將已註銷之紙幣交與五團銀行後，即可按照定價向該銀行如數提取現款，交與乙項機關之總司櫃。

丁・此項辦法應繼續執行，直至匯來款項用罄時為止。此時，五團銀行所收到之註銷紙幣，即應等于其所付現款總額減去首次墊交一百萬元之數。此後，該委員等應將等於一百萬元之最

後一批註銷之紙幣，交與五國銀行。

八・現因時限短促，恐不能于定期之內將舊幣全數察驗兌付；以後或另訂辦法，凡持有大宗舊票者，暫將該票留存，由總司櫃等先發收據，再行定期，按持票來行先後之秩序，將該項紙幣察驗兌付。

九・中國政府担保以後如過於第七條所言準備金額數之外，必須增加若干時，中國政府立即另籌款項。

十・收回省紙幣之事，辦理完畢後，乙項機關所存之準備現金，以及已兌付之新幣，合計一百萬磅，統應交與中國銀行保存。且中國政府担保對於此項特別發行之紙幣，當保有其適當之準備金額數；并編造清單，載明流通市面之票數，以及該票準備金額，由該華洋總司櫃會同簽字，每星期發登公報，直至此項特別發行之票收畢之日為止。

十一・第四條所言之佈告，自其發表之日起，中國政府即應禁止廣東行政機關或藉其名義再有發行省紙幣之事。

隨由粵省軍民兩長會銜出示，略謂：「籌備事務，業經一月，將收換地點內部組織以及各種細則，大致就緒，一面與洋員協商妥洽，茲准于本年七月一

日，開始收換。凡持舊紙幣來換者，照財政部訓令，折合五成毫銀，又由五成毫銀以四五・五折成大元，如持舊紙幣百元來換者，可換得新紙幣四十五元，又毫銀五角，如持一元來換者，仍給毫銀五角。另設現款出納所，以備人民隨時兌換。自開收日起，所有舊紙幣即失通用之效力，一切官款；概不收受，儘一個月內，全數收回銷燬」。此示一出，商民大不滿意，且奉財政部電令，准自六月一日起，改收大元，以中國銀行新兌換券交納，人心驚疑，總商會乃召集全省善商各界會議（註二三九），僉以：

粵省發行新舊紙幣，原因反正之初，軍餉費用，急待開支，官廳來會當衆宣佈，決定以全省財產作抵。胡陳在任，雖庫儲竭蹶，亦曾節次兌換現金，公家收入通飭以紙幣爲本位，違者重懲；龍李繼之，十足通用之文，前月猶見佈告；卽中央來電，亦蒙擔任整理，無論如何，政府必須負完全責任。……乃粵吏佈告，一則曰改收大元，再則曰五成收燬，雖後有未收回以前折作五成毫銀納稅之示，仍是截半作銷。將謂市價現值四成五，今加給半成，有益無損，不知新舊紙幣皆由公家照票面價額發行。……中國銀行發行新幣，作元加水，而收回前發舊幣，則又折作五成，同是

國家貨幣，均爲政府擔承，何其相去若是。……粵省正患舊幣供過於求，又復加發新幣，更形壅塞，商場受害益深，異時低折，又將以近日市價爲標準減折收回耶。

因此，善商各界乃一再電京力爭，請「迅電粵吏先將原發紙幣，籌備現款，仍照法定價格，以最簡單之手續定期收回」。六月十三日，奉財政司轉示財部電令，略謂五成收回，實屬準之市情，衡以財力，方針已定，事在必行，務希勸諭民衆，勿惑浮詞。其電文如後：

(上略)粵患濫幣，火熱水深，推原禍始，非一朝一夕。曩昔粵省官紳議借外債，議售公產，百計千方，期解此危，然道謀築室，效果毫無。近數月來，廣紙跌價，僅及三成，國固受害，民尤被殃。中央萬不得已，于公私如洗之際，而挪集鉅金，于萬方一概之時，而首收粵幣，竭其全力，救此倒懸。中央方謂無負於粵民，不意定期定價宣佈後，乃復迭來反對之電。此必少數商人意在投機，欲以低價收買之濫紙，十足取價于公家。殊不知此等漁利取巧之計，即使公家財力有餘，亦應嚴爲取締；况內外奇窮，情見勢絀，現籌之歎，含詬忍辱所得之外資。而此次濫紙，久失其原幣額面之效力，現在持有廣紙之人，初不過以三四折市價得之，政府定爲五成兌現，實屬情理兼至。國家值軍興之後，財政秩序大壞，整理恢復，斷不能以平時常例相擬。即如法蘭西當一

七九〇年間，濫發紙幣，價值大跌，法政府始定七分之一之價收回濫幣，繼因財政困乏，竟未兌現，歷史昭然，以彼例此，厚薄奚如。此次來電，屢藉口于公產擔保，試問粵省現有公產，所值幾何，而綜計先後所發濫紙，約三千餘萬元之巨，兩相衡較，所差甚遠。即云現款不足，改給債票，而公債之償還，取諸新稅，新稅之負担，仍在粵民，朝三暮四，于義奚取。總之，政府此次公佈五成收回濫幣辦法，準之粵省之市情，衡以目前之財力，上稟承於元首，旁諮詢於外人，利害兼權，內外并顧，再三審慎而出此，方針已定，事在必行。素稔該總會暨各善堂，桑梓重望，大局關懷，務希剴切勸諭，勿惑浮詞。粵省濫幣早一日收回，卽粵民生計早一日轉機，國家財政早一日恢復。兩害取輕，所關非淺，列強觀聽，胥在於此。卽有一二投機奸商，妄肆簧鼓，是不顧大局，惟利是圖，爲國家之罪人，爲粵民之公敵，應由該省地方官盡法懲治，不能寬貸。粵省商民素明大義，度不至藉小失大，自入迷途也。(下略)

政府對於定期定價收回濫幣之法，旣已決定實行，廿六日，乃由粵省軍民兩長出示曉諭，以：「經勘定東堤東園中國銀行派出所，地勢寬敞，堪以充收換紙幣之所，即於該地設立辦事處，附設收換所。凡人民持舊紙幣換新紙幣者，准其每日來所交換；另於長堤中國銀行內，附設出納所，以便兌換。惟

查舊紙幣流通市面，爲數甚多，現既限期收回，勢必恐後爭先，來所交換，深恐擠擁雜還，易生意外之虞，自應另規定辦法，以維秩序」。其辦法如後：

一・凡來交換者，由西口過橋，經廠地，領號牌，由西門入，至西廳，填寫姓名、住址、紙幣種類、數目，到中間洋樓窗口交換；換得後，由東門經廠地而東行。

一・凡來交換者，每人交來舊紙幣不得過一千元。

一・凡有大宗舊紙幣在三萬元以上者，自開收日起，兩星期內，填寫姓名、住址、舊紙幣種類、數目，函知本所掛號，候指定日期來所交換。

七月一日，復「飭令警廳迅即傳諭居民，所有舊幣應即依期往換」。并電飭各縣知事，畧謂：「粵省舊紙幣已定期七月一日在東園設所收換，并經訂定辦法三條，……等語。……現准王會辦函稱，奉部電務於一箇月內將舊紙幣全數掃清，逾限不換，即作廢紙等因。是此次收換紙幣，限一箇月內掃數收回，萬無展限，仰即出示曉諭屬內商民一體週知，如存有舊紙幣，無論多少，須于限內赴省交換」。旋屆開收，民衆持舊紙幣赴所交換者，異常擁擠，秩序

紊亂，員司束手；乃略變通辦法，自七月初八日起，暫停小宗交換，凡萬元以上，方准掛號，訂時兌換。由會辦廣東財政事務處通告（註二三〇）如後：

（上略）收換紙幣，前定十元以上至千元止，作為小宗舊幣，准商民人等按日來所兌換，本為利便起見。乃商民務圖捷獲，多僱粗莽之夫，有意化整為零，藉端擁擠，至辦事人員應接不暇，不得已改為前一日發籌，次日憑籌兌換。日間雖略見疏通，一屆發籌之時，人數愈多，大抵皆裸身赤手，不名一文，詎有千元存款，顯係受人僱僕，越牆破壁，無所不為，有意破壞秩序，致令員司束手。現為整理秩序起見，自七月初八日起，所有小宗舊幣，一概停收，但准自向銀行商號零星兌換。一面推廣大宗範圍，如有一萬元以上方准認為大宗紙幣，准其於兩星期內，先行掛號，訂明兌換之時。務須本人自持舊幣來處，以便當面點兌；如本人適因他故，委託辦理，亦必選擇體面商人，本處自優予接待。其有小宗紙幣在十一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如係必歸併成整，亦准取具商號妥保，函告本所發條訂期兌換。凡此辦法，皆為利便人民保持秩序起見，幸各遵守。

（下略）

在政府之意，以三千餘萬之濫幣，限以一月之時間收回，在勢有所不能，

故欲商民化零爲整，彙成鉅款，掛號收換；不圖銀業中人視爲操縱良機，持幣者以難得店保，迫得忍痛賤售，尤愈于逾期作廢，因此人民懷怨望，謠諑繁興。原鑑定舊幣標準，分別真、僞、存疑三種，故謠傳一元幣自菜字以下，二元幣自盈字以下，五元、半元幣自秋字以下，均屬陳任獨立時所濫發，屬於存疑之一種，應作無效者(註二三二)。七月九日，會辦財政事務處乃刊報(註二三二)更正如後：

(上畧)各報載有收換紙幣處以某種紙幣自某字以下，爲當時濫發，作爲無效等語。披閱之下，實深駭異。查本處開始收換，已逾一星期之久，并未發現重複字號，亦并無某號係官廳濫發之紙幣，不能收換之說。該報所載，殊屬誤會，合亟更正。(下畧)

七月十五日，以開收半月，而收換無多，恐商民觀望逾期，特再通告，略謂：「本所自開收日起，所有舊幣本限兩星期內來函掛號候換。……惟念粵省遼闊，遠道而來，難免沿途風雨愆期未至者，特延期十日，至本月二十五日爲掛號最終期限；屆期尚未掛號者，無論因何事故，決不再行展期掛號。至

收換之期，確守部令，限一箇月截止，逾限未換者即成廢紙」。二十九日，巡按使李國筠飭令財廳，以：「准會辦廣東財政事務處函稱，……查掛號展限之期，已于二十五日截止，現逐日示期挨號換去者為數已逾二千餘萬元，流有市面未經兌換者，茲經調查實已無多，預計月終當能藏事，……等由，准此。查廣東財政事務處收換舊紙幣，截至本月三十一日為止，自係遵照部限辦理。惟各處舊紙幣，有先經掛號因風雨阻滯一時未能運寄到省者，有因手續甚繁一時尚未收換清楚者，現距月底僅有三日，若遽將收換機關裁撤，凡業經掛號及收換不及者，其舊紙幣均作爲廢紙，按之情理事實，均有難行。似應將收換機關暫留，俟掛號處一律收換清楚後，再行裁撤。……即便遵照，迅速妥爲商辦」。惟八月六日，據財廳詳覆，以：「經遵飭前往妥商辦理，嗣准王會辦函稱，……現大小宗掛號，均已收換清楚，業奉財政部令，以七月三十一日截止，即將收換所各機關裁撤；若收存舊紙幣至今未換，掛號早已逾期，應候詳情財政部核辦等由。查收換機關既經函稱業已裁撤，如收換不

及，各舊幣自應彙由中國分銀行詳候財政部核照辦理」耳。

## 二 遲期折價二成五收回

收換濫幣機關遵部令依限裁撤後，持幣請換者仍不乏人，王會辦乃就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設立善後處，仍將逾限續來請換之舊紙幣，暫代收存，並發收條，載明有俟奉財政部示，收換與否，再行函告字樣，以免濫幣遺留市面，頓成廢紙。閱時三月，收容舊紙幣頗多，至十一月五日，財政廳准廣東中國分銀行函稱：「迭奉總行轉到部電，將善後處即日裁撤……等因，自應照辦。」所有前項暫收舊幣，今日截數已有二十二萬零一百三十六元，除俟奉到部示如何辦理，再行函請通告外；合將即日停收緣由，函請先行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十一月十日，復准該行函稱：「奉總行初四電開，收兌舊幣，奉總長諭，按二成五折收，即日停止」，因再頒示，曉告商民。或以政府收回舊幣三千一百餘萬元之鉅，尙以五成毫洋兌收；此次兌換者不過二十二萬餘元，即

照前案兌換，核計只需毫洋一十一萬餘元，今以二成五兌換，只節省五萬五千餘元，政府財政雖絀，何至惜此小數。因有請求照前案五成兌換，收回成命者，奈部令已定，只得遵行。

此次收回濫幣，據中國銀行廣東分行呈報，收回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元五角，按四五·五折大洋計，由中行發出特別券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元，收到銀團交來現洋共一千三百零一萬八千五百零四元零五分，餘由中行籌墊，共一百三十八萬零二百零五元九角五分；至二成五收回之濫幣二十二萬零一百三十六元，尙未在內，故統計共收回濫幣三千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照民國二年十二月，財政司公報紙幣發行總額三千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計，未經收換而銷燬或遺留市面者，祇六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五角耳。濫幣五成收回，商民固受損失，而財政當局於七八兩月內，將庫中收存濫幣二百七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二元七毫

二仙，換易大洋紙，亦損失一百三十九萬餘元焉。官銀錢局紙幣既收回，局務亦隨之結束，六年八月，已改組爲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矣。

## 第二章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發行之憑票

### 第一節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成立之經過

民國五年十一月，廣東官銀錢局總辦呂渭英以：「官銀錢局名義早經部令取消，地方實業銀行疊奉部咨催辦。查地方實業銀行各省均已次第成立，而廣東尙付缺如」，因擬「即以官銀錢局多餘之財產約一百五十萬元，撥充實業銀行資本，作為官股，先行開辦，一面再招集商股」。乃擬具實業銀行章程及儲蓄簡章，呈請財政廳轉省長核奪。六年五月，奉財政廳訓令，以：「奉廣東省長公署指令，……該局改組地方實業銀行，與廣東中國分行收回紙幣墊款無關，業經電達財政部，准予設立，現定本月八日開幕，應即照辦」，廣東地方實業銀行，遂告成立。茲節錄其章程如後：

第五條 本銀行既為地方金融機關，故對本省官廳有供款之義務，并有經理地方公款之權利。

第八條 本銀行係官商集股合辦，股本以銀元三百萬元為額，作三萬股，每股一百元，官廳認一

萬五千股，由商集招一萬五千股。(下略)

第一四條 本銀行規定監督一人，由省長委任財政廳長充之，董事十人，先由省長委任五人，餘五人由商股推選。(下略)

第一九條 行長副行長由監督呈請省長札派。(下略)

第三二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經理存款；

二・擔任確實之貸款，如貨物檯單金銀并各種有價証券；

三・實業廠號之信用貸款；

四・買賣匯票及押匯；

五・拆收商業短期之票及各種鈔票；

六・買賣生金生銀；

七・代客收款解款；

八・代募各種公債及收買公債；

九・保管貴重物品。

第四五條 本銀行由中華民國廣東官銀錢局改組，凡前官銀錢局應享權利，統歸地方實業銀行承

受。

第四六條 本銀行現在遵照領用中國銀行鈔票，其從前所發鈔票，一律收回。

廣東實業銀行成立後，「當由官銀錢局撥來物產現款等合計毫洋三百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除應代償債務毫洋一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五元三角八分，比對實撥來毫洋二百一十一萬零六百二十七元零七分，計加撥銀六十一萬餘元，以備將來產業變賣時，比較原值或有短缺，或放出各款收不足數，即將此項多餘之款補足，不使商股少有喫虧，倘有盈餘，仍照數作爲官廳存款」。此外，商民附股亦續收到三萬五千八百元焉。

在廣東實業銀行籌備中，官銀錢局爲擴張營業起見，呈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來往滙兌合同，五月二日，奉財政廳核准。其合同大要如後：

一、廣州銀行（即廣東實業銀行）有上海收解事件，委託上海銀行辦理；如有北京、天津、漢口、南京、無錫、常州、徐州、蚌埠等處收解事件，亦可委託上海銀行分行，或特約之代理機關辦理。（下略）

二・上海銀行有廣東收解事件，委託廣州銀行辦理；如有桂林、南寧、梧州、柳州、欽州、海口、汕頭等處收解事件，亦可委託廣州銀行之分行，或特約之代理機關辦理。（下略）

八年三月，財政廳以「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改組，已屆兩週，成效漸著，……亟應力事擴充。顧擴充之法，無非厚集資本，與溝通匯劃二義。京、滬為通都大邑，殷商富賈，薈萃其間，且係該行長舊遊之地，資本如何厚集，匯劃如何溝通，親往籌度，必有效力。又查該行章程應領用中行鈔票，亦須親到京接洽」。因此，派行長呂渭英赴京、滬接洽，以擴充該行業務。是年終，營業報告：總行及汕頭分行溢利，連上屆結存餘利，共收入毫洋一十一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七角六分，除支出各項開銷及股本利息毫洋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七角六分，比對實得純益金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元九角九分。照章劃出百分之一十一為預備填補損失公積金，百分之十三為官利不足時之預備公積金，所餘淨存純益金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七分，除照章將奇零之九十五元三角七分作為特別公積金，遇有銀洋價格變動，得以彌補外；餘款二萬五千

四百元，照上年成案，以百分之七十爲各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爲總分行及監理處辦事人員酬勞金。九年六月結算，該上半年純益，亦一萬五千餘元。茲附錄其損益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于後，以資參攷。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損益計算表(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止)

收 項	銀 數(元)	付 項	銀 數(元)
各項利息	三七、二七一、八三	行員薪俸	一三、五〇七、〇〇
房產租項	四、七八一、九六	特務警費	七二一、〇〇
滙水	二、二〇一、九〇	什役工食	八六一、〇〇
銀水	一八五、一八	各項什用	四、五七一、〇〇
貼現息	一九七、〇〇	監理處薪水	二八〇、〇〇

第四篇 省立銀行發行之紙幣

六六

告白費	五八一、〇〇	監理處什支	
特警服裝費	五七、六〇		
印刷費	一八七、四〇		
來往電報費	一七三、九四		
營業費用	一、一七七、七四		
貨幣貼水	六、一五一、五六		
合計	二八、六三八、九四	四四、六三七、八七	合計
			合計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收支對照表(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止)

負債數	資產數	目(元)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透支	七三五、一〇九、八〇
往來存款	支港油分行號透	一九〇、〇七四、二二
特別往來存款	有價証券	一一二、二三七、七七
往來透支各銀行款	房產地皮	三一、三四四、七〇
官銀錢局來款		一七、五六五、三四
商股資本	保証金	三五、八〇〇、〇〇
匯款	存放各銀行款	五八、三一五、七八

保証金	七、六三四、四五 又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存款	六一八、六〇九、八七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三〇、三一四、六五
存款票據	三四二、六三五、一八 貼現放款	二〇、〇五〇、〇〇
借入金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暫記現款	一、三八二、九三三、七二
又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存開辦費	五、二八二、二〇
本期純益金	一五、九九八、九三 營業用器具	一、一二三、三八
公積金	三一、八三四、二五 貨幣	六四、六二五、七八
官息	一、〇一七、二七 合計	六二、六七一、七八
合計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一、〇六六、八四 三、八二一、〇六六、八四

## 第二節 憑票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雖爲地方金融機關，有承受官銀錢局應享之權利，但照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遵照領用中國銀行鈔票，其從前所發鈔票一律收回」，固無發行紙幣之特權。惟開業後，爲利便交收起見，曾發出十元、五十元兩種憑票；至八年五月，再增發五元憑票一種，以便流通。祇以章程所限，發出無多，合三種憑票總計，共發出四萬元耳。

### 第三節 憑票之維持辦法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開業時，由廣東官銀錢局撥來物產現款等充作資本，計官銀錢局所有資產，抵除債務外，尙有二百一十餘萬元，撥作實業銀行官股；惟開業後，陸續提還官股三十一萬餘元，金融日漸艱窘。九年，廣東省銀行成立後，業務更退縮。是年冬，廣東省銀行行長程天斗奉令清查實業銀行狀況，嗣查得實業銀行存短於欠，收不償支，并以爲與其倒閉於將來，毋寧結束於現在，乃呈報財政廳如後：

(上畧)資產全額一百七十餘萬，嗣後財廳暨電話局迭次挪去現金一百三十餘萬。雖政府後來陸續增加資本，惟代政府負還之數，亦屬匪少。故開辦時，資本實屬有限，且營業方畧，多不循銀行正軌，以至開辦未幾，而元氣已傷，信用頓減。……所有債權，表面上約有八十萬元，惟內房產一項，估價雖值二十五萬元，而其實可變賣，亦不值五萬餘元；皮草公司積欠之二十二萬元，及存放各銀號之四萬七千元，均有往來比對，盡屬虛數；而其實可收回之款，只有抵押品之定期放款二十一萬餘元，往來透支十萬元，暫記放款七萬餘元而已，總計應有債權，約三十八萬元。……又查該行所負之債務，計有八十七萬餘元。……除……有可以沒收或可抵銷各數不計外，總計該行應付尙須償還之債務，將達三十萬元。……今舉其不可挽救之要點及應收束之理由，厥有五端：如存短於欠，收支不償，按諸商律，應倒益一也；積習已深，信用損失，經濟不能活動，營業難期振作，二也；假令政府如欲顧存該行信用，極力維持，充足資本，繼續營業，原無不可，惟廣東省銀行正在籌劃復業，資本尤賴集中，且現在國庫奇絀，政府力量恐難統籌兼顧，三也；廣東省銀行有發行紙幣特權，尙易吸收現金，周轉營業，該行信用薄弱，斷不假借債務以維持，或勉強而行之，誠恐或有抵觸，省行亦蒙影響，四也；省行將來改為政府收入之總機關，則該行幾等贅疣，若仍存在，難收實益，徒置冗員，坐糜經費，五也。基如上之理由，則非將實行收束不可。(下畧)

一存歛

定期放歛(有抵押品者)

二十一萬餘元

往來透支

一十萬餘元

暫記放歛(可收還者)

七萬餘元

現有產業估價

二十五萬餘元

皮革公司積欠

二十二萬餘元

存放各銀號

四萬七千元

以上六柱共計約八十萬元 (說明)……其實可以收還者只有三十八萬餘元

一欠歛

商戶定期存款

三十六萬餘元

普通往來存款

一十九萬餘元

特別零星存款

一十五萬餘元

由內外銀行揭入債歛

一十五萬餘元

暫時存款

一十二萬餘元

以上五柱共計約八十七萬餘元

九年十二月，實業銀行行長呂渭英以實行奉令歸併廣東省銀行，乃將契券簿據等件，檢齊裝箱造冊，于十二月二十三日，派員送到省銀行接收，并呈報財政廳如後：

(上畧)廣東地方實業銀行係由官銀錢局改組，渭英接管官銀錢局時，庫中存款只數百元，人民存款計七十多萬，支撑五年，無米之炊，無日不仰屋興嘆；前官廳又復任意提款，各機關紛紛要求籌墊。……渭英年近古稀，……一再電請辭職，未沐俯准；實亦無人肯接，仍電促渭英回粵維持。……嗣喜省長凱歌入粵，地方安謐，乃欣然而來，未到之先，已奉令改派程天斗查賬。……嗣接程天斗公函內開，實行已奉省長命令歸省銀行收束。……渭英遂將契券部據等件，檢齊裝箱，于十二月二十三日，派員送到省銀行查收。(下畧)

實業銀行結束後，所發出憑票已大半收回，據十年二月，清理實行委員程天斗呈報，「已收回者約三萬五千元，未收者約五千元。此項未收回之券，一俟該行陸續收回欠款後，當悉數收回，以維信用」，蓋實行所發憑票無多，清理自屬容易也。

### 第三章 省立廣東銀行發行之紙幣

#### 第一節 廣東省銀行成立及改組省立廣東銀行之經過

##### 一 官商合辦之廣東省銀行

民國九年秋，中國銀行紙幣低折經年，維持乏術。財政廳長龔政爲流通金融鞏固信用起見，因呈請督軍省長，「擬籌設信用鞏固之銀行，定名曰廣東省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公股認二萬股，商股認三萬股，先籌撥公股，即行開始營業，陸續添招商股。其大要辦法，儲足準備金，發行兌換券，代理金庫，行銷國幣。惟其最要者：一、注重商權，政府非依法不得任免行員；二、保持行款，政府不得擅行挪借；三、限制兌換券，政府不得強制逾量發行」。並附呈廣東省銀行章程，節錄如後：

##### 第三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額五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公股認二萬股，即二百萬元，商股

認三萬股，即三百萬元。（下畧）

第一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銀單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各種放款；

四・國庫証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滙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一六條 本銀行經政府特許，得發行兌換券，但須儲相當之準備金，不得濫發。其準備金，至少有十分之四以上之準備現金，其餘以保証準備充之。

第一八條 本銀行受政府委託，得代理金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項。

第一九條 本銀行得代理國家行銷國幣。

第二四條 本銀行為保護商權，鞏固信用起見，政府不得任意挪借及提款。

第二八條 總協理由股東于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

七月二十九日，奉督軍省長公署訓令飭知，經奉政務會議決照准，交財政部立案。八月五日，復奉督軍省長公署訓令，以：「接廣東中國銀行函稱，……自省銀行辦法發表後，……外間不察，竟多疑慮，甚至造謠謂政府另有辦法，不用中行紙幣，以致市面陡起恐慌，券價狂跌……等情。……查廣東省銀行現既開業，將來發行紙幣，自與該行紙幣不無關係，究應如何并行不悖，應即由廳轉飭廣東省銀行，會同該行妥商辦理」。詎開業月餘，即桂軍失敗，粵軍返旆，行長譚海秋離職，廣東省銀行遂停業。

## 二 改歸官辦之省立廣東銀行

行長譚海秋離職，政府即派程天斗清查廣東省銀行財產及負債情形，并接充行長。十一月二十五日，行長程天斗乃呈復粵軍總司令兼省長，以：「茲已查得本行原印紙幣總額共三千二百二十萬元，內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嗣因開業未久，即值軍興，旋即停業，故尚存各種未簽名之



五元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元票	三·二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一五八
總共	三·二〇·〇〇	三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八四二
		一三〇·三五八	二三九·六四三

十二月一日，省行已奉省長公署核准，將前廣東省銀行所發出蓋有海秋小印并簽洋文譚海秋字樣之紙幣，一概取銷，以免流弊。七日，復呈請省長，以：「無簿據可查，無憑核實，茫無頭緒，……若將就而廢續進行，則無案可稽，若其以前賬項概不承認，則失信用。思維再四，惟有將官商合辦之手續，先行收束而清理之，……俟將數簿悉數收回之後，在於清理期放出者，次第收回，存入者陸續攤派；一面則籌備的款，完全收歸廣東政府官辦，策劃從新開業。新舊劃清界限，官商無或損益，則手續清而信用固，莫善於此矣」。八日，并呈報財政廳，以：「現奉省長訓令改爲官辦，自應先將行名更

定，以免驛轎。茲擬將廣東省銀行命名定爲省立廣東銀行，嗣後有關於銀行發出一切兌換券、函件、賬據，均用省立廣東銀行名義」。十五日，乃從新開業。後十年四月十三日，并開設省立廣東銀行汕頭分行，以推廣業務。

###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省立廣東銀行改歸官辦，從新開業，乃呈報省長，以：「職行現已開業，有發行紙幣特權，從前紙幣經奉明命取銷，自應從新發行，以資行用。茲擬將原日印存未曾印發各種紙幣，概由行長、出納主任容顯麟簽印花押，并在票面廣東銀行之上冠以省立二字，又在票面右角加蓋青蓮印色之廣東銀行紙幣字樣之騎縫圖章，以爲辨別。價格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即於開業之日，發行通用」。十八日，奉令核准，略謂：「該行旣歸官辦，……現當開業伊始，該行所發新幣，自應准予一律通用」。至十一年四月，省行發生擠兌風潮，紙幣暗中低折，流通艱滯，

以勞工尊重省幣辦事處呈請發行一元以下小紙幣，乃奉財政廳核准，五月一日起，發行五毫及二毫小紙幣，以爲收換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之用。其佈告（註二三三）如後：

（上畧）查省立銀行從前所發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數目較大，於市面交易不甚流通。亟應將此等紙幣逐漸收回，發一元以下，五毫及二毫小數紙幣，俾資利便。除令知省行陸續改發，并呈覆省長外，合行佈告商民一體遵照。（下畧）

五毫紙幣形式：正面仿一元紙幣，兩旁與四角均刊有「五毫」二字，上方則刊省立廣東省銀行紙幣，下端刊中華民國十一年印，次刊小橫字一行，爲美國鈔票公司六字，色如丹紅，並蓋有程天斗容顯麟及英字。二毫紙幣，正背面式樣，與五毫紙幣相似，惟色水深淺有別；正面印黑色，並右刊拱橋一度。自此以後，市面所流通之省行紙幣，計有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毫、二毫、大小共七種。至於省行停業後，各種紙幣留存市面數目，據十二年五月，省行清理處長汪宗洙報告，計一元以上大紙幣三千零六

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五毫及二毫小紙幣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四毫，合共三千二百一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原清查報告書（註三三四）節錄于後：

清查省立廣東省銀行兌換券數目

訂印券數

一・譚總理海秋手三千二百二十萬元

二・程行長天斗手一千九百萬元

合計五千一百二十萬元（內分二毫五毫小紙幣一千萬元，一元以上大紙幣四千一百二十萬元）  
發行及其他券數

一・譚總理海秋發行一十五萬七千八百元

二・程行長天斗已登帳發行數一千七百八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

三・程行長天斗未登帳發行數六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三十元零四毫

四・廢壞券數八千七百一十二元六毫

五・丘行長哲發行數一千零六十二萬三千九百元

六・財政廳鍾廳長秀南宣佈無効小紙幣數三百二十六萬元

七・最後在美國鈔票公司提回未發行小紙幣二百八十萬元

八・未發行一元以上大紙幣券數一千零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元

合計五千一百二十萬元

#### 焚燬及取銷廢券數

一・焚燬二毫五毫小紙幣八百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

二・焚燬一元之兩廣通用券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元

三・焚燬一元以上大紙幣一千萬元

四・取銷譚任發行券數十五萬七千八百元

五・廢壞券數八千七百一十二元六毫

合計一千八百九十一萬零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六毫

#### 留存市面券數

一・一元以上大紙幣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

二・二毫五毫小紙幣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

合計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

## 說明：

一、省行自遭政變，又爲軍隊駐紮，所有卷宗賬簿，損失紊亂，不堪言狀。現列省券存毀數目，乃就餘存簿籍，及函詢各處逐項勾稽而得，雖于小數或有出入，而大概不外如是。

## 一、訂印券數，乃據丘任轉據美國紐約鈔票公司所報告之數目。

一、發行及其他券數，除第二、三項程任發行二千四百餘萬外，本應存有二千六百餘萬，乃丘任報告，謂留存二千四百餘萬者，因未將第一項已取銷譚任所發行券數，及第四項廢除券數算入；又未知第七項之二百八十萬，尙存鈔票公司，而概歸入程任捲去數內，微有不合，茲已爲之更正。又第三項之程任未登賬發行數，卽丘任所報程任捲去者，係丘任將已查有着落券數減訂印券數，餘數卽指爲程任捲去，不過想當然之語，恐不盡確。又聞去年六月政變時，程行長曾將紙幣運往黃埔大本營行用，但確數尙未查悉。又第八項乃丘任於點存數內除發行及焚燬小紙幣所餘存大紙幣之數目，後亦經焚燬。

## 一、焚燬及取銷廢壞券數，計五項，均應併算剔除，庶通市面之數乃得真確。

## 第三節 紙幣之流通狀況

省立廣東銀行自改歸官辦後，即宣佈將前官商合辦時所發之紙幣一概無效

，另發新幣。但信用未孚，流通未暢，故旋即呈請省長，以：「近來政府徵收機關，其中尙有徵收現金，拒絕紙幣者，以致頓形恐慌，是先導民以不信。……現職行既歸官辦，爲全省金融總機關，兼代理金庫鹽務收支事宜，自應以身作則，以堅民信。擬嗣後所有代理收支各款，規定悉用本行紙幣作爲法定紙幣，各征收機關收入解繳，亦概用本行紙幣。庶幾風行草偃，上下交孚，紙幣固可流通，價格可期增漲」。十二月，財政廳乃佈告：「自本月廿五日起，所有附城廣州市各征收機關征收各款，一元以上應收廣東省銀行兌換券，不得收受銀毫」，以期推廣紙幣之用途。詎十年一月廿一日，奉省長公署訓令，以省行紙幣「行使以來，商民多稱便利，惟訪聞少數奸徒，雖用此種新幣，仍復任意低折，倘不加以懲戒，不難牽動金融。……自經此次通令後，如有仍前低折情弊，致被他人告發，一經查實，定即從嚴究辦」。蓋是時省行紙幣已微有低折矣。迨十一年四月六日，報載（註二三五）：「日來廣東省行紙幣因有人從中操縱，起跌不常，昨廿九日每千元僅補水四五元左右，已有漸次回復之

狀，及三十日又忽漲至十餘元」，從此紙幣低折日甚，端賴政府設法維持矣。

#### 第四節 紙幣之維持辦法

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各勞工團體爲紙幣低折，發起組織「勞工尊重省幣辦事處」，并致函總商會，以：「商場低折紙幣，……實由銀業中二三敗類故爲操縱所致。……蒙其害者不在殷商巨賈，而在我勞苦工人。……特聯合各團，組織廣東全省勞工尊重省幣辦事處，一致表決，以後凡我工人，一元以上之工金，一律收領省幣；并同時組成糾察隊，分往市面明查暗訪，如遇不肖之徒，故將省幣低折者，一經查確，立拿交警局嚴辦，務使省幣十足通用各等由。業經聯赴省署稟明此旨，蒙陳省長面許准予立案，設辦事處。……請貴會將敝辦事處設立原因，轉知銀業中人，勿再低折省幣，免爲敝處糾察隊干涉（註二三六）。四月二日起，拘捕淡友，已續有所聞。銀業中人即集衆討論，僉以：「省立銀行名爲開門兌換，實則限制兌換，每日持紙幣到行候兌者，人逾

千百。……現在省立紙幣每百元約要低水二三元左右，亦以市面銀根短絀，及艱於到行兌現之故，非錢銀店號之故爲低折。……今工團不察，四出拿人，各銀號縱肯虧本營業，十足兌換；但各家所存現毫，斷不及發出紙幣數目之多，一旦現銀兌換淨盡，後至者或抱向隅，必又將以爲有意抵抗，厥罪每在不宥，不如大衆同時暫爲罷業之爲愈。即席議決准初二日休業」(註二三七)，並於四、五、六日，各銀號紛紛將現金存貯沙面。當道以雙方各走極端，乃函請全省商會聯合會出任調處(註二三八)。九日，商聯合會乃召集銀業行及總工會互助社等各代表討論調停辦法，隨即議定條件八條，雙方簽押履行；十日，由財政廳發示保護各銀號復業(註二三九)。茲將佈告及勞工銀業簽訂條件，附錄於後：

(上畧)省立銀行發行紙幣，向爲商民樂用，十足流通，近因兌換稍有低折，工團出於熱誠，組織糾察團，實行稽察，而銀業職員恐生別端，因而停業。本廳長爲維持金融調停勞資起見，經函請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調處。現已雙方妥訂，勞工銀業共同遵守，并訂有維持信用妥籌資本辦法，

此條款簽約後即實行。從此工商互相提攜，各盡能力，交互匡助，自無勞糾察團之稽察，并可安心營業。……政府對於商民有保護維持之責，工團方面，素明大義，亦必照約而行，毋庸鰥鷗之過慮也。（下畧）

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互助社廣東總工會調處省立銀行紙幣風潮條款

一、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互助社、廣東總工會為此調人。

二、凡勞工及銀業行全體，應互相尊重省立銀行發出紙幣，與各行商一律十足行用；惟付揭交收原定給付者，不在此限。至銀業行不得將省立銀行紙幣買空賣空，如查出確有此情弊證據，從重嚴罰。

三、凡勞工及各界兌換紙幣，不能強迫銀店兌現，任各自由交易。如銀業中人向省立銀行兌現，除政府外，無論何人不得阻止。

四、前已被捕之銀業中人，由調人擔任保出。

五、勞工如再有與銀業中人爭執，均由全省商會聯合會、廣東總工會或互助社先行調停，如仍不妥，請官判斷。

六、彼此立約後，由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互助社、廣東總工會共同出力，邀請工商兩界實行組織工商銀行，資本各半，權限平均，合集資本一千萬元，作廣東省政府所出紙幣二千萬元之担

保，隨時兌現，以便工商各界共同信用。此紙幣資本週轉既有互助提攜之義，遇有勞資爭議事端，由銀行董事為調停排解時，須互相尊重。

七·此條由雙方及調人簽押後，即由調人呈請官廳出示，依法保護營業，不准他人騷擾。前項公示發出後，銀店一律復業，及勞工尊重紙幣辦事處即將糾察隊同時解散。

八·雙方如有反約，均歸担保人負責。

四月十日，各銀號多復業，惟對於持紙幣到換者，均以合約規定自由交易不能強迫兌現為辭，祇有購買銅元、港紙，再轉換銀毫，間接兌換間，紙幣遂畧受低折。而省行兌現情形，因無工團監視，兌現人數畧增(註二四〇)。省行乃限制兌現，銀業公市亦停止開益，紙幣愈益低折，約在八成三四之間。嗣各銀號更以合約規定十足通用，不買賣紙幣，以避低折之名，故除向省行兌現外，即不論低折之程度如何，亦苦無兌現之所。廿日，銀業行乃派代表分赴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籲代呈請政府將日前規定十足通用之條文修改，俾銀業行照常開益買賣，庶紙幣可如常流通(註二四一)。惟同時審計處呈稱，省幣

低折，由於「一則聚千餘萬之券票於省會，致供過於求，省外不得流通，又求未便得供；一則幣政不統一，任各所習慣得直接行使各種銀紙。……應請……迅令省內外官民人等，凡納稅交易，一概俱用省幣。……除省庫得儲蓄銀幣及奉令指定之機關外，其他無論何項官庫，皆不得儲有銀幣百元以上，如敢故違，查出槍斃。……商民有擅繳者，亦置重法。市上交易，一律以省行券爲本位」。旋由財政廳核議呈覆，以：「省外偏僻各縣，紙幣尙未流通，商民交易，遽令以紙幣爲本位，事實上恐有妨礙。……茲擬通令各縣，除已設有省行分行或代理處外，均於征收機關附近籌設省券發行所。嗣後征收款項，一元以上一律專收省行券，不收銀毫；商民有以銀毫繳納者，即赴省券發行處換取省券。……俟省券流通各處，商民習用漸久，再行體察情形，定以省券爲交易本位」。五月一日，財政廳乃佈告取締行用貨幣條例九條，「嗣後行用貨幣，無論繳納厘稅及貨物買賣，概以省行紙幣爲本位，一元以上須以紙幣交收，一元以下紙銀任便，倘敢故違，定行照例罰究，并以軍法治罪」。

條例九條，公佈如後：

一・省銀行紙幣爲廣東全省之法幣，官廳須一律十足通用。

一・所有關於錢銀之契約，必須以省銀行紙幣爲本位。

一・凡買賣交易，須一律以省銀行紙幣爲支付，其一元以上，須用紙幣，一元以下，銀紙任便，買賣雙方皆不得收付他種紙幣。

一・官廳收欵，除他種紙幣不得收用外，卽雙毫亦在嚴禁之列。

一・其有違反前項條例者，所有契約，法律上不發生效力。

一・凡違反前項條例之有關係人，須罰以該交易數目之半。

一・官廳方面，一經查出有違反此項條例者，須將經手人撤差，各該管官長倘若有知情，亦須分別懲罰。

一・凡有需要省行紙幣者，可隨時以他種錢幣向省行各總分行兌換省紙幣：

甲・雙毫平兌；

乙・其餘各種銀幣照市價兌換。

一・前項條例實行日期：

甲・廣州市內限于佈告後兩日施行；

乙・省銀行各分行境內，亦於佈告後兩日施行；

丙・其餘各區域隨時佈告施行。

取締條例公佈後，商民疑懼異常，「所有錢銀契約交易及各銀號均停頓，全城當押店亦閉門」（註二四二）。旋由商聯會電呈孫大總統，略稱：「財廳佈告禁用銀毫，軍法從事，民極驚駭，西紙價猝漲，銀毫遷移不絕，……放揭店結束待行。僉以紙係銀代表，是銀主紙賓，未有禁銀而紙可流通。……總統祇禁紙幣之低折，財廳誤禁銀毫之流通。……與其坐以待斃，寧遷徙他圖。請令財廳，凡買賣交易，准予紙銀并用」（註二四三）。五月四日，財廳乃再公佈：「凡買賣交易，准予通融紙銀并用各情，經轉呈大總統核示。茲奉核准，商人買賣既有爲難，姑從所請；惟官廳收入，則不准收銀毫，務要收省幣」（註二四四），惟紙幣之流通，仍甚艱滯焉。

子 換發二毫五毫小紙幣

財政廳於頒佈取締行用貨幣條例九條後，隨即發行二毫五毫小紙幣，換回流通市面之大紙幣，以應付擠兌風潮，而利便商民一元以下之交易。五月一日，佈告(註二四五)如後：

(上略)查省立銀行從前發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數目較大，於市面交易不甚流通，亟應將此等紙幣逐漸收回，發一元以下五毫及二毫小數紙幣，俾資利便。除知會省銀行陸續改發，并呈覆省長外，合行佈告商民一體遵照。須知省銀行現將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逐漸收回，改發五毫及二毫紙幣，係為便利商民交易起見，此等紙幣與現銀無異，務須一律通用，不得低折。(下略)

惟自「五月二日起，凡各銀號持省立紙赴省行兌現者，均多以五毫及二毫新紙幣兌換之，各商不得銀毫，大失所望。……二日，早市行情為八成，比及正午十二時，全市各銀號找換店，竟只有賣出而無買入」(註二五六)。原當道之以小紙易大紙，欲以推廣紙幣之用途，以為實行紙幣本位之助；詎小紙幣發行後，物價高昂，幣值益跌，此法遂無成效。於是，維持紙幣之方針，轉趨於推廣紙幣流通範圍之一點。

## 丑 按縣派銷紙幣

前財廳公佈條例九條，本已規定一切稅收以紙幣爲本位，凡需要紙幣，可以他種錢幣向省銀行各總分行兌換紙幣，蓋欲使紙幣推行各屬，免積聚一隅，致供過於求，價值低跌。後以「省會附近，雖已遵行，其距省稍遠各屬，因省幣尙未流通，商民無從換取，仍有以銀毫繳納者，甚而不肖員司，更利用紙幣低折，陽奉陰違，從中舞弊」。乃擬由廳派員分赴各屬認真監收，以免流弊。五月十一日，乃請示省長，並呈核監收省幣委員章程七條如後：

### 財政廳派出各屬監收省幣委員章程

- 一・本廳監收省幣委員專爲監察各屬征收機關（厘捐稅餉訟費及一切公家收入均在內）拒收省幣而設，每縣應派一員，倘若機關員司有犯上項情弊，該委員得隨時呈報撤究。
- 二・省外各縣，省幣多未流通，該委員須繳銀毫到省立銀行換領省幣，帶往該縣，以便人民購換向征收機關繳納錢糧稅餉等項。
- 三・監收省幣委員，每員月薪四十元，由本廳發給，不另支公費。

四・監收省幣委員銷出紙幣，須依票面價值，違者撤究。

五・監收省幣委員每屆月終，須將所領省幣暨銷出實數，分別列表呈報，無得延緩。

六・監收省幣委員所領購之紙幣，一經銷竣，得依第二條手續，隨時報由省銀行核准續付。

七・監收省幣委員領銷紙幣，無論多寡，不得託故將紙幣向省銀行繳換現款。

五月十七日，奉省長令飭，以：「省外各屬，查有向無紙幣流通者，着財政廳會同省銀行速設省行兌換處，或派員專辦兌換事務」。二十六日，財政廳乃再呈具推行紙幣辦法：「擬請在各縣設立兌換處，先由各縣籌繳銀毫到省行領取紙幣。大縣限三萬元，中縣一萬五千元，小縣八千元。領回之後，由縣佈告，屬內人民如因繳納捐稅需用省行券之時，即就近在兌換處購買，然後持交縣庫收入。似此辦法，省行券逐漸流通，人民不至感兌換之困難，官廳亦不至藉詞以作弊；而在省行一方面，得此大宗銀毫，准人民隨時兌換紙幣，可無低折之虞」。六月一日，奉省署指令，以「辦法尙妥，應予照准」。五日，乃令飭各縣長「即便按照該縣份大小，迅速籌繳銀毫，前赴省行領取紙幣回縣

，分設兌換處，以便人民隨時購買，繳納稅捐」。八月二十四日，復令飭各縣，以：「查各縣每有以原電准在糧稅項下扣抵一語，藉口征收毫銀，殊失本廳維持之本旨。……仰該縣即便遵照，嗣後凡有征收錢糧厘稅等項，應仍案專收省行券，毋得勒收銀毫，致干查究」。詎未幾，行長程天斗離職，金融恐慌，紙幣價格遂陸續低跌，約至四成餘。當道感於非得殷富出任維持，不足以挽此危局，乃推選陳席儒當任省長，幣價果遞漲不已，由四成而五成，而六成，而七成，驟且漲至八成餘。蓋盛傳陳氏與銀行商借鉅款維持紙幣，投機之徒，爭相搜羅，幣價遂漲。迨陳氏下車，仍無切實辦法，幣價復由八成餘而跌回六成餘矣(註二四七)。當道對此金融幻變情形，遂認為維持紙幣，非獨推廣範圍所能為功，實以減少流通數量為第一要義矣。

### 寅 收存紙幣存款

民國十一年九月，財政廳以紙幣低折，公私交困，亟應設法維持；惟維持

之法，當以減少流通額爲第一要義，故與沙面滙豐銀行訂定代收省行券存款，額一千萬元，立有中西文合同各二紙，分別交執。即自是年九月十五日起開收，并由廳派員常川駐行監查，以昭慎重。查原定章程，此項存款分三種：三個月期者，還款時搭現洋二成五；六個月期者，搭現洋五成；一年期者，全還現洋。嗣財廳以此辦法，仍未妥善，復議決採用抽簽償還之法：由是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月抽簽一次，每次給還現銀五十萬元。并先由十月十五日起，指定在造幣廠餘利項下，月撥二十五萬元，印花稅項下月撥十萬元，九龍、拱北兩關代收厘稅項下月撥五萬元，官產變賣項下撥十萬元，合共五十萬元，統交滙豐銀行存貯，以備償本之用(註四八)。代收存款開始後，省銀行以該銀行舊有官商存款，……尙有二百八十餘萬元，擬將存款條件改訂，與滙豐所儲省券一致，其利息概發銀毫，滿一百元者，即給號單一紙，到期時與滙豐所儲者，一體抽籤，其不願抽籤者，仍以紙幣發還。因由財廳據情轉商滙豐銀行，將省行存款加入，同時一律抽籤，即於滙豐銀行存款內減

收二百八十餘萬元，以符千萬之數。但滙豐銀行以代收存款總額一千萬元，經載在約內，繳報總行存據有案，廣東銀行存款應請財廳另擬辦法，以免混亂，至使外間有所誤會，反於省立紙幣發生影響。因此，省行所擬，遂未果行。存款辦法，「市民多以爲延緩而不切實，不肯踴躍存儲，更且有人目爲空言維持，於事無補。故自與滙豐銀行訂約後，紙幣之低折仍如故，不見有發生如何良好影響，是可知維持紙幣，非兌現不爲功。……以現政府之奇窮，從何得此鉅款，以規復兌現。……政府因萬不得已而借債，……然以政府信用之失墜，孰敢投資於現政府。……是舉行國內借債，在此時已爲不可能之事，舍此，則惟有向國外借債」<sup>(註二四九)</sup>，十月，遂以舉借外債聞矣。

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財政廳具呈省府，略以：「省立銀行紙幣，價值日形低折，公私受損，關係至鉅。……業將提存省庫現款，竭力維持；……惟庫款有限，察看現在市面情形，該幣價仍未驟增，非得有大宗現款，實行兌現與擴充製銀毫數目，不足以堅信用而資救濟。茲經與英國聯華銀行公司議

借英金二百萬鎊，每年週息七厘半，定爲供給省政府銀行關於銀毫之用，指定本省菸酒稅爲抵押品，分期十年清償。再三磋商，該銀行公司堅稱必須授權發行公債，方能彌補借出之金融，業已草就合約，訂期交付。竊維上項借款，一經成立，既足救目前紙幣低價之困難，兼可增公家造幣之利益，無異投資於國家生利事業，實爲有益無損」。蓋當道以爲舉借外債，直接則鼓鑄毫銀，間接即所以維持紙幣，且收回造幣廠官辦，可藉鼓鑄之利益，畧療政府之困窮。鑄幣之利益，照十月七日財政廳長鍾秀南向省會各議員所說：「造幣廠之現在情形，受虧極大，因用港紙購買生銀，每百兩須加貼一元，以每日購入一萬八千兩計，即須加貼一千八百元。所鼓鑄之銀毫，如屬重毫，則用兌重計，每百元可獲得贏利六角，計每日鼓鑄二十五萬元，則可獲得贏利一千五百元。因政府無款自辦，不能不假手商人，贏利已歸商人，則政府每日所吃虧損約三千三百元，一月約九萬九千元，一年約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元。又以紙幣低折之故，政府收入，月約二百五十萬元，以現在市面行使之價格七成

計算，每月約虧損七十五萬，若借款成立，兌現規復，則紙幣之虧損可免。造幣廠若政府收回自辦，日夜鼓鑄可達六十萬，則一年間所獲之利，已數百萬。以二者計之，則政府每年所挽回之損失可達千萬元」，此收回造幣廠與恢復兌現同時並舉者，以此也。貨幣借款雖明定用途，但省議會各議員恐政府移作別用，故幾經討論，始於十月二十日，照省府移交借款草約，修正通過（註二五〇），名曰「一九二二年廣東省政府七厘半貨幣借款」（見附錄），計共十九條。

其大要爲：欵額英金三百萬磅，由廣東政府授權該銀行公司得照額代發行七厘半息金磅公債，在倫敦、廣州兩地募集。十年內由廣東政府負責完全贖回，每半年付息一次，以菸酒稅收入爲担保。並於欵內扣除印花稅、通常稅、附署費、告白費、經紀費及其他通常費等，按照票面價百分之八七・五，交欵與廣東政府。此一二・五回佣之分配，據當局宣稱，「債票佔五厘，借款公司佔二厘五，經紀人佔二厘五，介紹人佔二厘五，政府方面，絲毫未有分潤焉」（註二五一）。

十月二十四日，財政廳佈告：「聯華公司大借款，業經省議會通過，雙方簽約成立，原案聲明專爲維持紙幣及擴充造幣廠之用。第一期交款，轉瞬即屆，一俟欵到，即可實行兌現。乃查市面對於省行紙幣價格，如一百元、五十元、一元、三種，較之十元、五元者，每千約低三十元，顯係故爲軒輊，從中操縱。……嗣後，務須同價行使，毋得歧視」。蓋照草約第十四條第一節規定，「本約到倫敦後，不得遲過二十日，應將該款百分之二十五提匯，其第二次應行提匯百分之二十五之數，不得遲過六十日，其餘百分之五十，則於本約到倫敦後六個月內提匯」也。詎十一月三十日，報(註二五二)載：「聞拔蘭打電粵，貨幣借款第一批，因該國閻潮，請展限六十天交付」。旋復載：「借款交付無期，已屬無形取銷。考其原因，固由各方面之攻擊，亦以廣東軍事方殷，局面未穩，債權人未免有顧慮，于是幾許經營幾多爭議之外債，遂歸泡影」矣。

### 卯 稅收加二

政府一面舉借外債，準備開兌，一面設法吸收紙幣，以免壅塞市面。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廳佈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完納一切糧賦厘稅捐項，除照舊加三補水外，現在附收加二，悉以一元以上省券繳納。一俟紙幣價格回復，即行停止，并非永遠附加」。嗣以紙幣價格續跌，十二月二十二日，竟跌至三成八五(註二五三)，始變更辦法，以裕稅收，而維幣政。

### 辰 稅收銀八紙七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廳以紙幣低折日甚，乃佈告變更前定稅收辦法，畧謂：「現奉粵軍總司令省長召集各行商解決，將各項稅收照加五征收之數，改爲銀毫八成，省幣七成，其所收七成省幣，解繳省庫，飭交商會焚燬……等因。合行佈告……自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所有完納一切稅厘餉捐等費，一律照加五征收之數，改爲十五分之八收毫銀，十五分之七收省幣；

其原收契稅及六年以前舊糧，向以毫幣爲本位，只附收加二不收加三補水者，應照加二之數，分爲十二分之八收毫銀，十二分之四收紙幣。仍遵照總司令通電，如省幣高至五成以外時，再照市價減收省幣成數」。詎紙幣低折如故，十二年一月六日，財政廳乃再變更銀八紙七之令，略謂：「查稅收紙七銀八，零數既無小紙搭繳，應將七成省幣，以五折繳納毫銀。例如應繳稅銀一元，即照繳毫銀一元一毫五仙，以符大元加一五之旨。如係向章繳納毫銀不加補水者，則以十成毫銀繳納」。稅收既全收銀毫，於是，附加稅收吸收紙幣之方法，遂無形取銷矣。

附加稅收辦法，吸收紙幣之效尙微，政府爲急收成效起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省長陳炯明召集工商各界會議維持，並宣佈決定採取辦法三種，同時進行。計：一、前財政廳長與滙豐銀行所訂之儲蓄省幣一千萬元，仍決計照約履行，務必達到收回一千萬之目的；二、發行收銷省幣稅券五百萬元；三、由政府指撥官產四百萬元（以省幣計），交回商會投變，所收省幣，當衆焚

燬。關於發行稅券事，二十一日，由財政廳通函商會，略謂：「將來發行，議由貴會主其事，茲將簡章錄送；至稅券式樣，已由敝廳定製，俟製就，再行定期開收」。其所擬發行章程如後：

一・廣東政府爲收銷省銀行紙幣，維持本省金融起見，特發行本稅券，簡稱收銷省幣稅券。

二・稅券發行額定五百萬元，分爲一千萬號。政府撥出獎金一百萬元，分五十次發行，每次收銷省銀行紙幣二十萬元，每一次發行定額，即將所收紙幣交商會銷毀。由財政廳預發出該項一分算年利毫銀二萬元，於十月內實行抽簽給獎。

三・稅券每號定價收省行紙幣一元，用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省行紙幣購買者均聽，仍以幣價一元，編爲一號。

四・稅券每次抽簽之得獎額如左：

一等獎一號，毫銀一萬元； 二等獎二號，每號毫銀一千元；

三等獎三號，每號毫銀一百元； 四等獎四號，每號毫銀五十元；

五等獎一百號，每號毫銀十元； 六等獎三百號，每號毫銀五元；

七等獎五千號，每號毫銀一元。

五、政府於發行稅券之先，預撥三期獎銀六萬元，發交商會存貯，以備派獎。以後，每派獎一次，續撥毫銀二萬元，補足三期備獎。

六、抽簽不中之稅券，由抽簽之月份，扣足三個月，准用抵納本省租稅厘捐及其他政府收入，但其抵納額不得逾於應繳稅額十分之一。

#### 七、每號當納稅捐五角計算。

政府對於維持辦法，不厭求詳，多方設計，如吸收存款，附加稅收及發行稅券等，無非欲收縮紙幣，俾易維持，奈各種辦法收效甚緩；且為維持財政收入起見，對於各種維持辦法，多未切實履行。十二年一月十日，廣州總商會乃呈請政府以「保持信用為先，以固紙幣基礎，勿徒恃有各種方法，置為緩圖」（註二五四）。茲節錄其呈文如後：

（上略）廣東省立銀行開辦之初，……始發行數百萬，適應社會之需求。繼而發至千萬有奇，雖市面交易，手數料每千扣回數元，仍較硬幣為輕便，交收單簡，市面無不樂為行用。……及時逢政變，軍餉緊急，濫發漸多，停止兌現，加以發二毫五毫之小紙幣，供過於求。……而各屬征收機關，漸而拒收紙幣；……而發行額日益增鉅，壅塞市面，有發無收，紙幣既無用途，市面因而愈

跌。……厥後有借欵維持，點存不發之議，復由滙豐銀行收貯千萬，并經點查紙幣委員會焚燬小紙幣，雙方收縮，原可喚起人民信仰之心。……乃借債則交欵無期，已屬失望；各屬厘稅捐餉拒絕不收，點封紙幣仍在銀行；復聞有新紙幣流行市面之說。雖經政府稅收定為銀八紙七，而各征收機關仍是勒收全毫；即官產送會開投，現時尚未得價；存貯滙豐中簽之欵，亦復無期發還。種種影響，故日來紙幣低跌愈甚，每元不值二毫。……救濟之法，計惟有保持信用為先，以固紙幣基礎，勿徒恃有各種辦法，置為緩圖。……伏乞鑒核，俯賜令行財政廳先將點存未發出之新紙幣提出，交會焚燬；并將存貯滙豐中簽之欵，即日示期派還，以免失信；仍將中簽之紙幣，連同金庫逐日所收，一併截角焚燬；一面嚴飭征收機關勿得拒收紙幣；再由政府籌議切實維持之法，函知敝總會共商進行。(下略)

廣州總商會方請求政府維持紙幣，切實執行；詎一月二十二日，突接省行丘行長函稱：「省局忽變，鄙人急行離省，而繼任未定，交代無從，特將欵項物品部據，封存行內，庫鑰一束，送交貴會保管」……等詞，於是風潮更趨嚴重矣。

## 第五節 紙幣之停止通用及所擬清理辦法

自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省行行長離職業務停頓後，省幣益跌。二月八日，財政廳乃頒發佈告，略云：「現奉省長公署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現在該行幣價，市面僅值一成有奇，亟應設法清理，以維幣政。現經派員令同該廳，馳赴該行，先將印成各幣數目，已發行者若干，未發行者若干，已銷燬者若干，分別列表，呈報來署，以憑設法整理。至該行紙幣未經清理以前，所有本省各縣錢糧、契稅及鹽稅、關稅、官產、沙捐各項收入，省城自二月八日起，省外自奉文之日起，一概改收銀毫，十足繳納；其向繳大洋者，則照毫銀加一五征收。一俟該項紙幣清查之後，再定整理辦法」。蓋是時紙幣低折太甚，無法維持，只得停止通用，徐圖清理耳。

五月二十八日，省行清理處長汪宗洙呈報(註二五五)：省行紙幣，除銷燬及取銷廢券數外，計留存市面者，一元以上大紙幣共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二毫、五毫小紙幣共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合共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詳細見本章第二節)。至應如何維持之處，俟大局畧定

，庫收稍裕，再行呈請查核辦理焉。

八月七日，粵財政部長葉恭綽以：省行紙幣自停兌以來，國計民生兩受其害。第粵省現值軍事時代，若欲無限制兌現，則時機有所不許；即照市價收回，政府亦無從得此整欵；且市面因缺乏紙幣流通之故，極感困難。故設法使此項紙幣恢復其流通之力，其重要實與兌現相同。蓋粵省貨幣之流通，只有硬幣中之銀輔幣一種，致消息全操於港幣銀行，按揭証券交易尤多以不動產及股票爲本位，而絕無紙幣公債之流通，此其間，逐年損失，爲數不知若干。因呈具整理紙幣辦法總綱七條(見附錄二)，八月九日，奉大元帥第三八六號指令照准，并明令施行。計其所擬辦法：一、紙幣蓋戳銷燬五成，其餘五成分別交回本人及政府。其交回本人辦法，凡一元、五元、十元者交回本人二成，五十元、一百元、二毫、五毫者交回本人一成，共計交回本人四百八十九萬元，政府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元，合共在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而紙幣蓋戳後，一、兌現四百三十二萬；三、搭繳欠餉及出售官產等銷納二百萬

元，同時并發行三種有價証券，銷納紙幣：如四、廣東利市有息流通券一千萬元，可搭收紙幣五百萬元；五、造幣餘利憑券三百萬元，可搭收紙幣一百五十萬元；六、廣東整理紙幣定期有息証券一千二百萬元，可搭收紙幣六百萬元；七、銀行股本券八百萬元，可搭收紙幣四百萬元。以上各項辦法，合計可收回紙幣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元，以較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尙多六百八十二萬元；但除第二項外，其餘三、四、五、六、七各項，確數難定，故從寬預備，以策萬全。

八月十九日，財政部乃呈請發行造幣餘利憑券，畧謂：「查廣東造幣廠餘利，前經整理紙幣案內，規定爲省銀行紙幣之兌現及發行憑券銷納紙幣之用，是紙幣兌現及憑券基金，業經前案確定，亟應規定辦法，從速進行。茲先擬定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十七條，並附該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九條（見附錄三），……呈請鑒核。……前呈有價証券銷納紙幣辦法第五條，于購取造幣餘利憑券時，按折半計算，似未足以昭公允，而維信用：故此次擬訂條例，即將該

項辦法修正，仍按票面十足計算。其應行搭收省行紙幣之成數，亦于該條例第十二條內酌量一併修正，為搭收百分之二十，以期財政金融，雙方兼顧」。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第四二八號指令，「准予施行」。

九月十七日，整理省行紙幣委員會亦依案成立，為謀輔助整理紙幣進行起見，擬由會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當經擬具章程，呈奉 大元帥核准，乃將發行獎券細則，整理紙幣監理職掌章程，及擬于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發售第一期獎券，十二月五日開獎各等因，函送財政部分別修正。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財政部公佈施行，并分令所屬知照。其章程及細則如後：

#### 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章程

- 一、就整理紙幣委員會內附屬發行獎券，定名為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獎券。
- 二、獎券額每月發行十萬張，每張分十則，每則票面額二元，紙幣毫銀各半交收。共計獎券十萬張，應收紙幣一百萬元，毫銀一百萬元。但發行券額得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之。
- 三、每就所收紙幣一百萬元中，由委員會截角焚燬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蓋戳後，先繳回政府

三十萬元，發出十足通用，其餘二十萬元暫由本會保管。所收毫銀一百萬元，提出三十萬元專備既經蓋戳紙幣兌現之用，又提出發行獎券辦公費四萬元，所餘六十六萬元，除代售獎券手續費外，盡數派獎。

#### 四、派獎額價定如下：

一等獎一張，十八萬元（銀毫下倣此），

上下傍獎各一張，每張五千元，共一萬元；

二等獎二張，每張五萬元，共十萬元，

上下傍獎四張，每張一千元，共四千元；

三等獎三張，每張一萬元，共三萬元，

上下傍獎六張，每張五百元，共三千元；

四等獎五張，每張三千元，共一萬五千元；

五等獎十張，每張一千元，共一萬元；

六等獎五十張，每張五百元，共二萬五千元；

七等獎一百張，每張三百元，共三萬元；

八等獎五百張，每張一百元，共五萬元；

九等獎一千張，每張五十元，共五萬元；

凡與頭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一千張，每張四十元，共四萬元；

凡與二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二千張，每張二十元，共四萬元；

凡與三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三千張，每張十元，共三萬元。

以上九獎暨末尾，共派出獎銀六十一萬七千元。

五、代售獎券之人，每張給以手續費四毫，銀毫計算。

六、發行獎券及紙幣兌現、分發獎金等章程，另定之。

七、本章程係輔助整理紙幣進行，其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者，委員長得臨時集會增加修改，但須陳請財政部備案。

八、本章程自會議通過後，陳請財政部備案，公佈施行。

#### 發行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獎券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由政府委託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全權辦理，凡關於此項獎券信用，概由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完全負責任，每月辦理情形，應由委員會報告財政部備案。

第二條 此項獎券發行處即附設于委員會內，一切職權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委員會各股職員分

任之。

第三條 發行券之開辦費及每月之辦公費、印刷費，應由委員會每月擬具概算，函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委員會應將關於發行獎券收入之紙幣及現金，與支出之辦公費、印刷費、手續費及獎金等，各縣按月造具詳細表冊，報告財政部查核。其酬勞金及紙幣兌現，並應專案報告。

第五條 為獎勵委員會各職員辦公勤奮及各分銷處推銷獎券起見，得將辦公費用餘之款，酌提若干，為辦事人員及各分銷處酬勞金，其應提各項總數，由本會于每次開獎後，開單函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酬勞金奉財政部核准後，即照提出，其應給細數，由委員會公同議定支配辦法，分別發給。

第六條 如有私造偽券騙售，或以偽券領獎，一經查獲，得由委員會送交官廳依法處理；倘有線人報信因而緝獲証據者，即由委員會報告財政部，請將私造私售偽券者之店鋪查封變價，提半充賞。

## 第二章 發行獎券

第七條（印刷），按照議定獎券式樣，招商承辦，花紋印記，務取精細，印刷地點及印刷版片，均由主管委員嚴密監視；如有冒濫，由主管委員監視員及承印之公司完全負責。

第八條（發行），由主管委員酌定妥善辦法，分別推銷，并得體察情形，設立分銷處及分託本市民外埠殷實商店為代理人。其代理人手續費，照章每張給以毫銀四毫計算；如認銷多數獎券或定額包銷者，得于辦公費餘款項下，酌給酬勞金。至酌給數目，應先期擬訂辦法，函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收入），每月收入之紙幣，由主管委員妥慎保管，俟彙齊後，核明總數，分別照章辦理。其收入之毫銀，由委員會送交總商會或商聯會保管，或指定中外殷實銀行存儲，以備派獎兌現之用。遇提款時，非經正副委員長及有表决權之委員五人共同簽名蓋章，不得提取。

第十條（開獎），擇廣州市公共場所，仿照有獎公債開獎辦法，當衆開獎。先期將售餘廢券號碼暨開獎地點，宣佈週知；并由委員會東請政府各機關各界團體臨場監視。其售餘廢券，即于開獎之日，盡數當衆銷燬。每屆開獎之日，全體委員職員均須到場分任各事。

第十一條 此項獎券發行額定為每月十萬張，并得照章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其獎金亦應以實銷券數為比例，即此照按月銷數之增減，照章于每月售出票價之現毫銀內，提出現金支配之。

第十二條 開獎後，翌日，即將得獎號碼列單公佈，即行派獎，絕不延期。

第十三條 此項獎券，華洋號碼併列，倘有不符，以華字為準，持券人不得藉詞爭執。

第一四條 券面號碼印記如有燬爛塗改者，不得領獎。

第五條 頭、二、三等獎金應由委員會代經手售出之代理人，每百元酌扣花紅銀二元給與之，其傍獎及四等獎以下，概無扣折。

第六條 得獎之券數，務于六個月內，攜券到委員會領取獎金，逾期作廢。由委員會公同議訂辦法，陳請財政部核定。

#### 第四章 紙幣兌現

第七條 獎券售得之紙幣，除將十分之五截角銷燬，十分之二暫由委員會保存外，其十分之三，由委員會蓋戳後，交回政府發出，十足通用。

第八條 委員會應照章于獎券每次售得之現毫銀內提出十分之三，以備前項蓋戳紙幣兌現之用。

第九條 前項曾經蓋戳之廣東省銀行紙幣，均可隨時到委員會兌現。

第十條 兑現時間除星期及公共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

第十一條 如有必要時，委員會得體察情形，酌量妥託殷實銀號代為兌現。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修改者，委員長得隨時集會增刪修改，但須陳請財政部

備案。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會議通過後，陳請財政部備案，公佈施行。

十二月五日，整理紙幣委員會佈告開獎，并畧謂：「甫經發行，適因軍事影响，致各路代理未能悉數行銷，然事關信仰，未便展期，茲擇定九曜坊教育會依期開獎。至於獎額及獎銀均照原定辦法，已售出之券按數攤獎，現計已售券一千三百三十二張」（註二五六）云云。蓋獎券滯銷原因，固由軍事影响，各江河道窒碍，獎券推銷只靠廣州市一隅，暨附近少數縣治；但默察社會心理，尙嫌券價過昂，致推銷不便。整理紙幣委員會爲使第二期券易于推銷起見，十二月十七日，奉財政部核准，「加設副券一種，每月開獎一次，獎額一萬張，每張售毫銀五元。共收入毫銀五萬元，以百分之七十派獎，百分之八分爲代理人手續費，百分之一分爲代理領獎金之手數料，所餘百分之二十一分，除支本會辦公費外，……盡數撥交廣州總商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代爲保管，以備輔助正券所收紙幣兌現之用」（註二五七）。十二月十八日，復奉財政部核

准：「第二期獎券發行額暫定爲五萬張，共一獎至九獎，一、二、三獎末尾獎金，酌量另行支配」（註二五八）。整理紙幣獎券推銷之困難，想可知矣。

十三年七月，財廳長陳其瑗就職後，以總商會呈請維持紙幣（註二五九），乃聯合商會及各界組織廣東維持省立紙幣聯合會（註二六〇），三十日，呈請 大元帥頒發關防，八月十五日公佈開始啓用。維持紙幣聯合會成立，即與財政廳妥定維持辦法（註二六一）：由會公佈自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准存戶持紙幣赴會蓋戳，逾期作廢；一經蓋戳後，以一半繳存會中，一半發還存戶，以爲繳納加二稅餉之用，而政府收回紙幣，照章截角銷燬。其詳細辦法如後：

一・由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以下簡稱會）公佈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准紙幣存戶來會驗明登記，加蓋印章，以便呈請政府公佈作爲繳納加二稅餉通用紙幣，所有市面交易，并准照市價通用；如存戶逾期不到蓋印，所存紙幣，永遠作廢紙。

二・凡來會加蓋印章之紙幣，一經會蓋印後，以一半繳存會中，一半發還存戶。

三・前條存戶所繳存會中之半數紙幣，由政府給回維持紙幣債票，其債票發行及收回章程，由聯

合會議定，呈請政府核准公佈。前項由政府所給回之維持紙幣債票，本聯合會對於紙幣銷燬將次完竣時，即准將該債票陸續交納搭繳二成稅捐餉項，亦照紙幣辦法銷燬。

四・會中每日留存之半數紙幣，將六成蓋印，送財政廳存庫，餘四成即行截角，定期登報當衆焚燬。其送廳存庫之紙幣，不得移作軍政費用，本聯合會有隨時派員稽核之權。

五・由會請求政府明令廣東省內各征收機關，一切正雜各項稅捐、厘金、鹽稅、稅契、餉捐、錢糧、房捐、警察費、與一切保証金、罰欵等項，酌量情形，照現額加二征收之；其加二征收之數，准人民以經會蓋印之紙幣繳納。前項應加之二成稅項，由聯合會會同財政廳另行商定，呈請省長核准，公佈執行之。

六・凡向財政廳或政府各征收機關繳納稅餉，必先將規定之搭繳二成紙幣交聯合會，給回收單，然後持單彙同繳納，不得違背。

七・本聯合會將每日收入之二成紙幣及截角紙幣，每星期將數目登報公佈，在公共地方當衆焚燬。

八・政府此次加二征收稅餉，係為維持紙幣暫行而設，一俟紙幣及債票焚燬完竣，即將加二征餉永遠撤銷，本聯合會亦同時宣告結束。

九・本辦法自呈政府核准佈告之日起施行。

詎八月十五日，中央銀行成立，所有稅收概收該行紙幣，而從前所擬各種整理省行紙幣辦法，遂停頓矣。

遞十七年冬，遭共亂蹂躪之餘，金融恐慌，商業凋敝，廣州總商會於提議請求政府維持商業中，并請求整理前省立廣東銀行紙幣。畧謂：「前省立廣東銀行發行紙幣流通市面後，忽停止行使，致商民存此項紙幣者，大受損失。往年宋財政部長清理中國銀行紙幣時，曾一度佈告，聲明繼續清理該省立銀行紙幣。商民方深盼望，乃爲時已久，迄未實行。……今價格已落，但能酌定收回辦法，或於厘稅捐項搭收若干，在公家所損甚微，商民得益已鉅，此應請酌量清理者四」。同時，政府并准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同情，乃令飭財政廳核議。十八年一月，財政廳呈復，以：正值共亂之後，中行紙幣低折，前省立廣東銀行紙幣現時似難清理，擬俟庫收稍裕，再當循序酌辦。蓋關於省立廣東銀行紙幣之清理，政府與人民同一切心也。

編者附誌：

廣東紙幣史原擬第一篇爲中央銀行，第二篇爲特種銀行，第三篇爲地方銀行。嗣爲明別系統計，將廣東中央銀行改爲第三篇，地方銀行分省立、市立銀行，改爲第四、五篇。第一、二篇已於上編刊行，第三篇於中編刊行，第四篇於茲下編刊行。第四篇分四章，第一、二、三章刊在本編，第四章則爲廣東省銀行，因正在搜集資料，擬與第五篇市立銀行作續編刊行。本編排印時間忽促，由第四頁至第四十頁，手民誤刊作第三篇，合併更正。

# 附錄一：（見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十七日上海申報）

一九二二年廣東省政府七厘半貨幣借款草約

締結本契約人分爲兩造：鍾廳長秀南以廣東省財政廳長之職，奉廣東省長陳席儒授權爲其代表，爲第一造（以下簡稱第一造），與英法支那有限公司（又名爲聯華公司，該公司在倫敦城大溫赤德街二十一號，其銀行家爲利物浦及孖田銀行）爲第二造（以下簡稱第二造），於一九二二年□月□日，在中華民國廣東省廣州市締訂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第一造授權第二造發行七厘半息金磅公債，其限額爲英金二百萬磅，名爲一九二二年廣東省政府七厘半貨幣借款。

第二條 此借款現限定只爲借給省政府之銀行鑄銀毫之用。

第三條 爲一造卽廣東省財政廳管理此項借款，由第二造延聘西人兩名，簽證合格，以一名荐爲第一造核明委充省銀行查賬員，以一名荐充造幣廠化驗師。第一造對於該查賬員及化驗師之服務，倘有不滿意之處，須與第二造商明之後，有權令其解職，并得請求第二造代聘繼人。如第二造欲將查賬員或化驗師更換，得與第一造商明行之。如依法須有所補置查賬員或化驗師，由第一造核給。此項僱員之服務，爲增進廣東政府并權債人之利益，倘彼此有發生異議，第一造

與第二造或其代表，以和平方法解決之。查賬員及化驗師之薪水，及往來中英間應需之川資，由第一造支給；惟兩員之薪水，每月合計不得過毫銀一千五百元。查賬員及化驗師任期，至本公債完全贖回時始行停止。省立銀行之簿記，須用中西文管理，以便查賬員查核。查賬員有將查核情形報告第一造及第二造之任務，關於報告第一造者，須呈由廣東省立銀行行長轉遞。此項借款所有用途，由財政廳長支配之；同時須予查賬員以該用途之證明，俾便存記。

第四條 本公債週息七厘半金鎊，每半年付支一次。此項債息，均按照票面金額，由公債票發行日起積算。於支公債息銀時，財政廳於到期前三十日，應準備必要銀兩，連同附表所列之應付半年積存還款準備金，照第八條、第九條之第一節所定菸酒稅收入項下，照附表所定金額，交與第二造。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十年內應掃數贖回。其收贖方法，應將積存還款準備金存於認可之英國公司，照票面金額抽簽。第一期贖還，應於發行後第五年之上半年舉行，嗣後每半年舉行一次。

## 第六條

第一節 自債票發行日起算，閱三年之後，五年半之前，廣東政府願意可以將發出債票，按照票面金額，加獎金百分之二・五，連同至贖回日止之積算利息，備款將債票掃數或若干贖回

。例如：擬贖回一百鎊額債票時，除付積算息金外，應付一百零二鎊十司令。在此第四年全年及第五年上半年，財政廳均有此權利。自第五年之下半年起，財政廳得將未贖債票，掃數或若干，按照票面金額，只付積算息，不付獎金，備款贖回。如願分期贖回，而所贖之額又超過本契約付表所定之額時，應於期前六個月通知第二造，以抽簽發行之。

第二節 第二造或其指派人，現被委為債權人代表，嗣後第一造、第二造如有一切關於本借款之磋商，應視第二造為代表債權人，并有施行債權人行為之權利。

第三節 第二造或其指派人應將經贖回債票及付息之息票，在廣東彙交第一造。

第七條 按照下定方法，所有應付本息及半年積存還款準備金，暨經營公債抽簽所需佣金及費用每百分之零二・五等數，財政廳應於于付款期前三十日，在倫敦付與第二造。

第八條 廣東省政府及財政廳應負贖回本公債所有本息之義務。屬於廣東政府之菸酒稅收入項下，如不足付給利息及贖回公債時，廣東政府及財政廳即應在他項財源內籌撥，俾能於限定內付款與第二造。

## 第九條

第一節 現由第一造聲明及雙方同認財政廳所轄下開之菸酒稅收入，首先以為所有債票本息之保證，本公債本息之付支，經廣東省政府擔保，此稅項或其收入，在此合約內，當不用作他

借款之抵押。惟此稅之收入，一經附表所定應支之利息及收贖債票準備之款外，其餘之款，不爲第二造所取。查賬員隨時有權問此項課稅之收入及其用途，財收廳長須答覆之。當此合約有效期內，廣東省省政府對於此課稅仍舊保存之，不令其原有之稅率銷滅。茲由廣東財政廳聲明此項課稅係廣東省政府授權征收之，其每年準備提供此借款用之數，除清經費外，約得毫銀三百萬元。

第二節 現由第一造聲明并經兩造同認前條所列之菸酒稅收，未經單獨或附同其他借款之抵押。

第三節 第一造每年應由指定之課稅項下提交第二造之款，不逾英金三十三萬四千鎊，如指定之菸酒稅收入，不足湊合此數，而又有交足此數之必要時，須向別項財源撥足。

第四節 本公債未經完全贖回前，如以此項菸酒稅爲抵押向其他團體訂約借債或發行公債，財政廳不得與其他團體訂立與本約第二造及債權人所享較優或同等權利之條件，亦不得訂立足使減削抵押價值之條件，并須於契約內聲明優先權經授與本約第二造及本公債債權人。

#### 第十條

第一節 第二造有權將公債票出售，票樣須依附來式樣，但如需因應烏約、倫敦或他國證券交易所或金融界之需求，第二造如得第一造駐倫敦代表（代表未到倫敦或離職時，由特委之相

當代表行之），之許可得將債票式樣畧微變更，惟不得涉及借款數量、期限、息率及第一造之責任等事。一經變更，立須由第二造報告第一造。債票全用英文刊印，并有第一造簽字及職印之模，免使親筆簽字。惟第一造駐倫敦代表或其替人，於發出債票前，每票須加蓋印信及簽字印模，以証明該項公債之發行，第一造實負其責。此項債票號碼，係順序編列，無論債票若干，概由第二造監督刷印；即經第一造駐倫敦代表加印後，由第二造加以附簽。所有印刊保管及發活債票費，概由第二造負担。

第二節 如債票收執人因意外之事，將債票遺失毀壞或扯碎，一經查覺，第二造應立即通知第一造正當代表，同時并在倫敦報館三間登載告白，聲明作廢；即照辦法，三十日外無人將該票交出，即另發新票交與原票所有人。所有一切費用，概由第二造或原票所有人負擔。

第十一條 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議會聲明舍棄對於本公債票現時或將來本或息征收稅捐一切權利，使本公債在中國永久免抽稅捐。

第十二條 本契約訂立後，第二造即將募債章程刊發，廣為分送。廣東省政府駐倫敦代表并須於該章程內簽名，表示贊同；如代表離職或未到倫敦，由第十條第一節所定之代替人為執行。

第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造或其指派人經細心考慮後，有權將二百萬鎊全數分為每票若干數量，聽其採擇

。發出債票價格，應視第二造之銀行家買入之價格而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其他國民有同等權利買受債票。又募債之事，應於廣州、倫敦同時舉行，第二造於發行章程時，至少須先七日通知財政廳駐倫敦代表或其替人。第二造於本合約到英之後，不得遲過四十五天登載告白，聲明發行債票；及將印花稅、通常稅、附署費、告白費、經紀費及其他通常費用付清後，照現定辦法，按票面價不得少過百分之八十七分半，交款與第一造。

#### 第十四條

第一節 政府銀行之行長就賣出債票爭收項下，酌定及簽明第二條所列應用款項，即由第一造令將該款往各國購辦生銀，以爲鑄造銀毫，或匯到廣州存入兩造認可之銀行，作爲廣東財政廳貨幣借款之貯款，並專爲供給銀毫與政府銀行之用，并照第三條所定辦法支付款項。

上項提匯，第一造須俟第二造按照所發募債章程所定，第二造售得款期十四日後行之。本約到倫敦後，不得遲過三十日，應將該款百分之二十五提匯，其第二次應行提匯百分之二十五之數，不得遲過六十日，其餘百分之五十，則於本約到倫敦後六個月內提匯。

第二節 凡由倫敦將款往各國或匯款來粵，第二造應向下列銀行六家問取匯價，「利物浦及孖由銀行」「渣打銀行」「滙豐銀行」「正金銀行」「友華銀行」「萬國普通銀行」及其他匯兌銀行，即按於第一造最有利益之價匯付，即通告第一造。其不需要之款，則在中國存放生息；其寄

存倫敦之餘款，亦按照常利率生息。第一造如認匯水行情爲相宜時，可就倫敦賬目賣出匯單，即將現款仍入倫敦賬內。

第十五條 第二造於本約簽字日起，歷六年便有優先權另訂六百萬英金借款，以之供給同樣之用途；如果第一造不能與第二造妥商該項借款條件，則其他團體可以另商。

第十六條 若有不能預測之金融吃緊境況，發現於募債章程行將頒佈之前，致令影響債票，或竟不能行銷，當聽第二造展期發行；另訂發行期限；但所展期不得過四十五天，另除十二月十五日至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條 若因第一造出於自願或因懈怠，而使第二造不能履行本約或按照條約施行，第二造應有被償不過三千金鎊之權利，因彼於商辦借款及往來公費，當然有所耗費也。又如因同樣情事，第二造不能履行本約或按照條約施行，第一造亦有被償不過三千金鎊之權利，彼於商議借款，亦有所耗費也。

第十八條 第一造茲聲明本約於上列□年□月□日，經廣東省省長陳席儒、廣東交涉員劉玉麟博士、廣東財政廳長鍾秀南認可，各該印信現經已蓋完訖，并將本約抄錄一份，由第一造用正式公文送交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官。

第十九條 本約用中英文公繕十份，第一造存四份，第二造存五份，英總領事一份，如有爭執發

附 錄 一

生時，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條 本約於公債完全贖回，立即作廢。

## 附錄二：

(上畧)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自停兌以來，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推原其故，實由於前此發行過濫，辦理失宜，致使社會上紙幣供求未能適合，故一蹶以後，政府之信用既失，人民之痛苦頓深。迭經苦心研討整理辦法，參以各方條陳意見，竊以省立銀行所發紙幣，其賬目頗多疑義，即應否全數承認，議論亦多異同。惟此項紙幣多已流入人民手中，雖大抵係以低價得來，未必曾受如何損失；然為政府信用計，自不應置之度外。第粵省現值軍事時代，軍、民、財三政尙未完全統一，若欲為無限制之兌現，無論時機不許；且以經濟及財政現情而論，若無標本兼治辦法，清厘舊案，即以別啓新機，恐仍為易涸之泉，稍通復塞，即人民之痛苦，亦終無了日。不得已商擬統籌兼顧之策，圖久遠即以策目前，不敢云克對商民，或庶幾稍資補救。查廣東省立銀行發行紙幣，照該行清理處報告，為數係二千二百餘萬元，現時市價幾等於零，而此種紙幣輒轉流通，已成為一種物品性質，若由政府籌款照市價收回，未始非一勞永逸之計；惟政府既無從得此整款，且目下市面因缺乏紙幣流通之故，極感困難。故設法使此項紙幣恢復其流通之力，其重要實與兌現相同。而兌現之與流通，亦復有極大之因果關係，故二者不能不兼營并進。至粵省財政之敗壞，固由地方之未統一，及行政系統秩序之紊亂；而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向缺切實之提挈互助，亦

實爲一大主因。蓋粵省貨幣之流通，只有硬幣中之銀輔幣一種，致消息全操于港幣銀行，按揭証券交易，尤多以不動產及股票爲本位，而絕無紙幣公債之流通，此其間，逐年耗失，爲數不知若干。故粵省經濟表面雖號繁榮，而實際難期發展。此際妥籌補救，第一、須確定貨幣基金；第二、須養成証券流通習慣。茲二者，以前政府失信之故，此後惟有公開示信，確定一貫之策，以經理權責，完全分授之人民，政府爲之鞏固初基，俾其徐歸正軌，庶信用得漸恢復，財用亦藉寬舒。茲謹參酌以上二項要義，酌擬整理紙幣辦法七條，附呈鈞核。至所擬各項辦法，係以人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必任其擇一而從，庶冀推行無碍。實行之際，應一律授權於法團辦理（各商會等），政府有保障而無干涉。其精神所在，則在收回以前失信之紙幣，而爲以後各種証券昭信之初基。至詳細辦法，各有專則，并附於後。倘政府不久能籌有鉅款，爲多量之兌現，儘可提前辦理，容再體察情形，擬請鈞裁。仰更有請者，今日粵省財政，正如虛陽病體，攻補兩難，必須疏滯培元，逐加調養，方有復原之望。一切治法，似未能驟拘成例，即如發行紙幣，本政府之特權，然各國例規，亦不一律，亦有可以通融辦理者。粵省今日商業日趨呆滯，實緣官商兩方均無可以流通之紙幣之故，政府欲恢復信用，發行紙幣，倘非旦夕所能。竊意可以特別准許各商行自辦商庫，聯合發行紙幣，政府爲之定其額數，加以監察，庶市面得流通之益，金融無擾亂之虞。……所有酌擬整理各辦法，……伏乞明令施行。（下畧）

## 整理省立廣東銀行紙幣辦法總綱

一、省銀行紙幣(以後稱紙幣)發行大數爲三千二百萬元有奇，擬自奉令日起，限于兩個月內，一律交整理紙幣委員會(以後省稱委員會)檢驗蓋戳。(附件甲)

委員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附件乙)

二、凡經蓋戳之紙幣，一律十足兌現，統由整理紙幣委員會辦理。

三、檢驗辦法，凡送來紙幣一百元，由委員會將其中五十元公開銷燬，其餘五十元俟蓋戳後，分別交回本人及政府(即財政部)。其交回本人辦法，凡票面一元、五元、十元者，按十成交回二成，其票面五十元、一百元及二毫、五毫者，按十成交回一成，餘即交回政府，餘類推。

四、按照前項辦法，以省銀行紙幣大數三千二百萬餘元統計，處理如左：

甲・銷燬十分之五，共計一千六百萬元；

乙・交回本人十分之二或一，共計四百八十九萬元(零數從略)；

丙・交回政府十分之三或四，共計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元。

五、除銷燬外，市面流通額實減爲一千六百萬元，此一千六百萬元，除兌現一項預定一年辦畢外，其餘應設法於半年內收回清訖，其辦法如左：

甲・兌現四百三十二萬元，擬一年辦畢；

乙・流通券等銷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擬半年辦畢(附件丙)；

丙・銀行股本銷納四百萬元，擬半年辦畢(附件丁)；

丁・搭繳欠餉及其他出售官產等銷納二百萬元，擬半年辦畢(附件戊)。

合計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元，以較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尙多六百八十二萬元，因以上四項，除第一項外，其餘確數難定，或有時互有出入，姑從寬預備如上。

六、半年以後，尙有存在市面之此項紙幣，以公開銷燬、繼續兌現、換發新券各辦法消滅之，使財政上另開新局。

七、未完全消滅以前，政府應用下列方法，維持其價格：

甲・公私機關出納一律收用；

乙・設法流通于全省各屬；

丙・速組能維持信用之金融機關，及速辦省銀行之善後。

八、本總綱自呈奉大元帥核准施行。

(附件甲)

檢驗前省立廣東銀行紙幣辦法

一、受檢驗之省銀行紙幣，暫以省銀行清理處查實報告之數為準（即約計總數三千二百萬元有奇）

，詳細手續，另由財政部定之。

二・凡持有前廣東省銀行紙幣者，自本辦法公佈日起，限于兩箇月內，一律持送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加蓋戳記，以憑陸續兌現；其逾期不送委員會蓋戳者，即作廢紙。

三・已加蓋戳記之紙幣，其兌現由委員會經理之。

兌現之詳細辦法，另由委員會議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四・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日約一萬二千元，充陸續兌現之用。

五・造幣廠應自紙幣開兌日起，每日將此項餘利逕交委員會，公開兌現，每日以兌盡此項餘利之數爲度；如未兌盡，即滾存歸次日兌現之用。

(注)現在交涉關餘，原備以一部分充整理此項紙幣之用，如有成效，或得其他的款，當提前多兌。

六・該項紙幣按照近日市價，從優規定如左：

甲・票面二毫五毫者一折；

乙・票面一元者二折；

丙・票面五元者二折；

丁・票面十元者二折；

戊·票面五十元者一折；  
己·票面一百元者一折。

七·依以上辦法，委員會應將持票人送來紙幣加蓋戳記後，即按照上列折出成數，交回持票人，以便憑以兌現；其餘分別銷燬，及交回政府。

(注)例如送來十元票面之紙幣一百元，于蓋戳後，除以五十元歸該會彙總銷燬外，即照前條折合辦法，交回二十元與持票人，以三十元交回政府，餘類推。

八·凡持票人送來一元及一元以下小紙幣，照前條辦法，難於分配時，應另定相當辦法辦理。

九·凡應銷燬及已兌現之紙幣，由委員會會同政府公開銷燬。

十·凡已蓋戳未兌現之紙幣，在兌現未竣以前，所有政府各征收機關應一律准商民搭繳各項捐稅，其成數另行分別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乙)

整理省立廣東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

一·本會為整理前省立廣東銀行紙幣而設，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廣州總商會會長，

銀業公會會長，

廣州參事會首席參事，

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

七十二行商推舉代表一人，

九善堂推舉代表一人，

總工會會長，

政府代表二人，由財政部省長各派一人。

二·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凡本會一切事務及對外各事，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共同負責。

三·本會之職權如左：

- 甲·檢驗紙幣及蓋戳，
- 乙·照整理辦法之分配，
- 丙·紙幣之保管，
- 丁·焚燬紙幣之監察，
- 戊·整理紙幣之報告。

四・本會委員對於本會執行職務，皆有分擔及監察之權責。

五・本會委員每日須公推二人以上，輪流到會常川辦事。

六・本會設秘書四人，事務員若干人。

七・本會對於檢驗及焚燬紙幣之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佈。

八・本會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辦事規則另行規定，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附件丙)

#### 有價證券消納紙幣辦法

一・政府爲整理省銀行紙幣起見，發行有價證券三種，如左：

甲・廣東利市有息流通券(以下簡稱流通券)，其定額爲一千萬元，月息六厘；

乙・造幣餘利憑券(以下簡稱憑券)，其定額爲三百萬元，月息六厘；

丙・廣東整理紙幣定期有息證券(以下簡稱定期証券)，其定額爲一千二百萬元，週息七厘。

以上三項，須由各該券之基金委員會蓋戳後，方能發行。

二・流通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五百萬元，并收回現銀五百萬元。

三・流通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授全權與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在廣東鹽務項下每月提撥的款

，足敷還本息之用者，逕自撥存基金委員會所指定之中外殷實銀行，專款存儲。

四·流通券自發行滿六個月後，每月用抽簽法，還本付息一次，分二十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百分之四。

五·憑券發行時，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五，但應折半算計，應收回紙幣一百五十萬元，并收現銀二百二十五萬元。

六·前項憑券之基金，由政府提撥造幣廠餘利每月三十萬元充之，交與基金委員會特別存儲，預備還本之用，其利息由政府撥款充之。

七·前項憑券分兩次發行，每次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均自發行後第二個月起，分五個月抽簽，每月還本并息一次，每次抽還五分之一。

八·定期証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六百萬元，并收現銀六百萬元。

九·定期証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指定省河稅捐及全省印花稅之收入充之，并先指定官產之一部，作為該項基金之担保品。

前項省河稅捐及全省印花稅，由政府完全交與基金委員會經理，并由政府協助其進行；其省河稅捐，并由廣州市公安局實力協助，其施行規則另定之。

十·定期証券自發行滿一年後，分十年還本，用抽籤法，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

其利息亦每年分兩次發給。

十一・流通券與憑券及定期証券，應各組基金委員會，由政府授權與各法團公推代表，任爲委員，與政府所派代表，共同辦理。（財政部省長各派代表一人）

十二・基金委員會最大之權責在維持該券之信用及保護持券人之利益、監督各該券之發行及查核搭收之紙幣數目等。

十三・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爲限，應隨時分別送交整理紙幣委員會，定期銷燬。

十四・政府指定之基金，作爲定案，永不變更。各該券本息未還清以前，無論何項機關，或有何項需要，均不得挪借或移用。

十五・流通券自發行日起，憑券自中籤日起，定期証券之本票息票自本息到期日起，無論政府關覽市面，應一律通用，不得拒絕收受。

十六・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丁）

銀行股本銷納紙幣辦法

一・另設官商合辦銀行一所，擬定名爲廣東民信銀行，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二・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元，先收一半，計一千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商股佔十分之八，計八百萬元。

三・官股之二百萬元，由政府照撥。

四・商股之八百萬元，准于繳納股款時，收現銀四百萬元，并搭收省銀行紙幣五成，其詳細辦法另以招股章程定之。

五・除股款搭收紙幣外，銀行應按左列辦法，酌量情形，代政府分別搭收紙幣，其搭收成數，由銀行秉承財政部核定辦理，以專章定之。

六・凡銀行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由政府以價值相當之有價證券，向銀行換回，分期銷燬。

七・凡銀行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均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之紙幣爲限。

八・凡曾經檢驗蓋戳之紙幣，得存入銀行作爲存款，由銀行給予存簿或存單爲憑，并酌量給相當之利息，其詳細辦法，應以專章定之。

九・此項銀行，五年以內，完全授權於商民辦理，政府任提倡保護及監督之責。

十・政府之官股，五年以內，放棄董事被選權，惟監事則由政府派選之。

官股應得官利紅利，亦可酌量放棄。

十一・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戊)

公款收入銷納紙幣辦法

一・左列各項公款收入，准其搭繳省銀行紙幣若干成：

甲・官產之變賣，

乙・欠餉之追繳，

丙・公款之收入。

二・政府應從速指定價值二百萬元以上之官產，于半年以內，招標變賣，專備收回紙幣之用。

前項官產繳價時，准其搭收紙幣五成。

三・此外於六個月內標賣官產時，准其搭收紙幣十成之五成以下一成以上，其數各于股票章程內自定之。

四・凡官產投標時，所繳保證金，准全數以紙幣充之。

前項保証金准其于得標後，繳付正價應搭收紙幣之成數內抵繳。

五・以前積欠政府餉項，在紙幣未停兌以前積欠者，如在兩個月以內繳還，准其全數以紙幣繳納

，兩個月以外者，規定搭繳成數如左：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八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六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一成。

六、積欠餉項，在紙幣停兌以後積欠者，准搭繳紙幣成數如左：

兩個月以內繳還者五成，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三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二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一成。

七、積欠餉項須于六個月以內繳清，方准搭收。

八、凡左列各項政府收入，除海關、鹽稅准于一年內分別按成搭收，其搭收成數由各機關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但搭收之成數，不得少于十分之一。

甲・田賦，

乙・厘金，

丙・其他各項稅捐，

丁・官營業及其他公歛之收入，

戊・地方公歛之收入。

九・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爲限。

十・搭收時，所收之紙幣須呈送財政部按期轉發整理紙幣委員會，分別銷燬；但官營業及地方公歛收入搭收之紙幣，應由財政部以有價證券交換之。

十一・畸零數目或尾數不滿一元者，概不搭收。

十二・如收歛機關違背前項辦法不允搭收者，依違令例懲罰之。

十三・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 附錄三：

### 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維持金融整理紙幣起見，發行造幣餘利憑券，其發行總額定爲三百萬元，名曰廣東造幣餘利有息憑券。

第二條 此項憑券利率定爲月息六厘。

第三條 此項憑券之利息，自發行後按月計算，于中籤還本時，一併付給之。

第四條 此項憑券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一百五十萬元。

第五條 此項憑券每期均自發行之第二個月起，每月用抽籤法還本一次，分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五分之一。

前項抽籤，每月在廣州執行。

第六條 此項憑券均自發行第二個月起，定爲每月十五日抽籤，每月月底還本付息。

第七條 此項憑券還本之基金，由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月提撥三十萬元充之。由該廠直接交與本憑券之基金委員會，分存中外殷實各銀行預備還本之用；無論何項機關，有何項需要，不得挪借移用。其利息另由政府指撥的欵充之。

第八條 憑券基金委員會由左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與政府代表二人（財政部長省長各派一人），共同組織，其章程另行規定之。

甲・廣州總商會，

乙・銀業公會，

丙・市參事會，

丁・廣東商會聯合會，

戊・七十二行商會，

己・九善堂。

該委員會最大之權責為維持憑券之信用，保護憑券所有人之利益，及監督憑券之發行，無論何項機關個人對於該會行使上列權責時，不得加以侵害。

第九條 此項憑券之還本付息，由憑券基金委員會委託中外殷實各銀行辦理。

第十條 此項憑券票面分為五種如左：

（一）五百元 （二）一百元 （三）五十元 （四）十元 （五）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憑券編印號碼訖，須加憑券基金委員會戳記，方能發行。

第十二條 此項憑券發行時，按照票面價格九五折發現銀，但于一定期間內，得搭收前廣東省立

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分，此項紙幣以曾經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為限。

第十三條 此項憑券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交納保証金時，並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此項憑券得為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憑券如遇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應依法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本憑券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廣東造幣餘利憑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憑券之發行，由財政部第二局主管。

第二條 本憑券除依條例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員會）蓋戳外，應蓋用財政部印信，及整理紙幣委員會之關防，并由財政部長及基金委員會長署名蓋章。

第三條 本憑券每次發行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甲・五元券十萬張，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萬號止；

乙・十元券五萬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

丙・五十元券五千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五千號止；

丁·一百元券一千五百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五百號止；

戊·五百元券二百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二百號止。

前項憑券發行時，由財政部酌量數目支配之。

第四條 本憑券每次之開始發行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公佈之，并登報通告各界週知。

第五條 本憑券依條例應按票面核收十分之八之現銀，所有該項現銀均按廣州市毫洋核收，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收款日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依條例搭收十分之二之前廣東省銀行紙幣，應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為限。（以下簡稱紙幣）

第六條 凡在本憑券每次發行日期以前交款者，或先交十分之八之現金者，得加給月息，其辦法規定如左：

甲·凡在發行前半個月以前交款者，加給全個月月息；

乙·凡在發行前七日以前交款者，加給半個月月息。

第七條 本憑券未印齊以前，凡收到購券人款項，應先給予財政部收據，俟憑券印齊後，再憑收據交換憑券。

第八條 本憑券發行時，由財政部委託或特約左列各機關或銀行商號，分別代理。

甲・廣州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

乙・銀業公會及中外各銀行，

丙・殷實商號或公司，

丁・証券交易所。

前項代理發行者，由財政部核定後公佈之。

**第九條** 凡代理發行此項憑券者，應預定發行憑券之總額報部，并領取空白收據，由該代理發行者自蓋戳記，于收到券價後，填給購券人收執，俟領到憑券，再憑前項收據交換。

前項收據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轉移情事，均由該代理發行者負責處理之。

**第十條** 凡代理發行者收到購券人現銀及應搭收之紙幣，填發收據後，應即日將現銀如數繳解財政部或其指定之銀行核收，一面即將紙幣繳解整理紙幣委員會，并分別取具收據，依部頒表示，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并請核發憑券。

應行繳解之現銀紙幣，如需匯撥者，其匯撥方法，應先函商財政部核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總經理處之委託，代理發行此項憑券者，得依左列規定，給予手續費。

甲・代理發行滿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

乙・代理發行滿二萬五千元或二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五；

丙・代理發行滿五萬元或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

丁・代理發行滿七萬五千元或七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

戊・代理發行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

前項手續費俟發行滿額後，由部核給，不得先于解款內扣除。

**第十二條** 凡與財政部特訂契約包售此項憑券者，其認定發行券額，至少須滿十萬元，得依左列規定，給予手續費。

甲・認定發行券額滿十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三・五；

乙・認定發行券額滿十五萬元者，給予百分之四；

丙・認定發行券額滿二十萬元者，給予百分之四・五；

丁・認定發行券額滿二十五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五；

戊・認定發行券額滿三十萬元或三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呈請特別加獎。

前項手續費須俟發行滿額後，由財政部撥給，不得先於解款內扣除；但一次如約繳款足額者，得立即核給手續費。

**第十三條** 凡特訂契約者，如擬分期繳款，應于訂立契約之日，先按十分之五繳付現銀，其餘應行補繳五分三之現銀，五分二之紙幣，至遲不得逾立約日起一個月以內。

倘逾期不能按認定券額繳足者，除照已收之款核給憑券外，即取消其手續費，或酌量情形核減之。

第十四條 凡特訂契約者，得由其自由分別委託他人經理發行憑券事務，但財政部只承認訂約者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如有發生轉轄情形，由訂約者自負責任，與部無涉。

第十五條 凡代理發行者如發行超過預定券額時，無論受財政部之委託或與部特訂有契約者，均得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加給手續費，或請特獎。

第十六條 本憑券之抽籤，應由財政部會同基金委員會各委員在公共場合公開執行，并將中籤憑券之號碼金額，由財政部以部令公佈，一面仍由基金委員會登報通告。

第十七條 本憑券之還本付息，依條例應由財政部會同基金委員會委託各銀行辦理，准酌給千分之二分五以內手續費，其數由財政部核定之。銀行辦理還本付息時，除將已付本息各券依次編好鑿孔蓋戳外，并應照部頒表示，每日列表，分報財政部及基金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憑券爲無記名式，還本付息均以券爲憑，認券不認人，概不掛失或補給。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廣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維持造幣餘利憑券之信用及保護憑券所有人之利益而設，由左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與政府所派代表二人組織之。

甲・廣州總商會，

乙・銀業公會，

丙・廣州市參事會，

丁・廣東商會聯合會，

戊・七十二行商，

己・九善堂院，

庚・總工會。

政府代表二人，應由財政部及廣東省長各指派一人。

第二條 本會負保管造幣餘利憑券還本付息基金之責任，由政府授與全權，無論如何，該項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凡一切對外事務及款項出納，須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簽名蓋章，方有効力。

第四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有檢驗基金、維持信用、保障應還本息及監督發行憑券之權責。

第六條 本會收到造幣廠或政府撥到之基金，應以本會名義分存於中外各殷實銀行，負其全責。其還本付息，亦應會同財政部委託各銀行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會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對於憑券基金實收實付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錄

三



註：

註一五九

見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四日及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廣州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〇

見宣統三年八月廿一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一

見宣統二年一月廿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二

見宣統元年六月廿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三

見同年八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四

同註一六一

註一六五

見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六

見同年八月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七

見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即宣統三年末)十月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八

見宣統三年八月廿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九

同註一六六

註一七〇

同註一六七

註一七一

見民國元年一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二

見同年月七月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三

見同年七月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四

見同年三月七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五

見同年四月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六

見同年七月十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七

見同年一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八

見宣統二年九月十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九

見同年月十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〇

同上

註一八一

見民國元年一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二

見宣統三年八月廿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三

見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十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四

見國民元年一月十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五

見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十月廿四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六

見同年月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七

見同年月十一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八

見民國元年一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九

見同年月廿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〇

見同年六月廿四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一

見同年七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二

同上

註一九三

見同年八月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四

見同年二月廿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五

見同年八月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六

同上

註一九七

見同年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八

見同年月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九

見同年月二十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〇

見同年九月十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一

見同年月十七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二

見同年十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三

見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四

同上

註二〇五

見民國二年九月廿九日上海申報

註二〇六

見同年十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〇七

見同年月三十日申報

註二〇八

見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

註二〇九

見同年十二月廿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一〇

見民國三年一月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一一

見同年二月五日申報

註二一二

見同年月廿二日申報

註二一三

同上

註二一四

見同年月廿五日申報

註二一五

見同年四月十二日申報

註二一六

見同年五月十一日申報

- 註二一七 見同年月十九日申報  
註二一八 見同年月廿二日申報  
註二一九 見同年月廿一日申報  
註二二〇 同註二一八  
註二二一 同註二一九  
註二二二 見同年月廿日申報  
註二二三 見同年三月廿四日申報  
註二二四 見同年五月廿四日申報  
註二二五 見同年四月六日申報  
註二二六 見同年五月廿三日申報  
註二二七 見同年月卅一日申報  
註二二八 見同年六月一日申報  
註二二九 見同年月十四日申報  
註二三〇 見同年七月十四日申報  
註二三一 同上

註二三二 見同年月十八日申報

註二三三 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六日申報

註二三四 見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三五 見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申報

註二三六 見同年月九日申報

註二三七 見同年月十日申報

註二三八 見同年月十四日申報

註二三九 見同年月十五日申報

註二四〇 見同年月十七日申報

註二四一 見同年月廿七日申報

註二四二 見同年五月五日申報

註二四三 同上

註二四四 見同年月十一日申報

註二四五 見同年月六日申報

註二四六 見同年月八日申報

註二四七 見同年九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四八 見同年十月四日申報

註二四九 見同年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五〇 見同年七月廿七日申報

註二五一 見同年七月廿八日申報

註二五二 見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

註二五三 見同年十二月廿二日申報

註二五四 見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申報

註二五五 見同年五月廿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五六 見同年十二月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五七 見同年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五八 見同年月十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五九 見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申報

註二六〇 見同年月廿九日申報

註二六一 見同年八月十三日申報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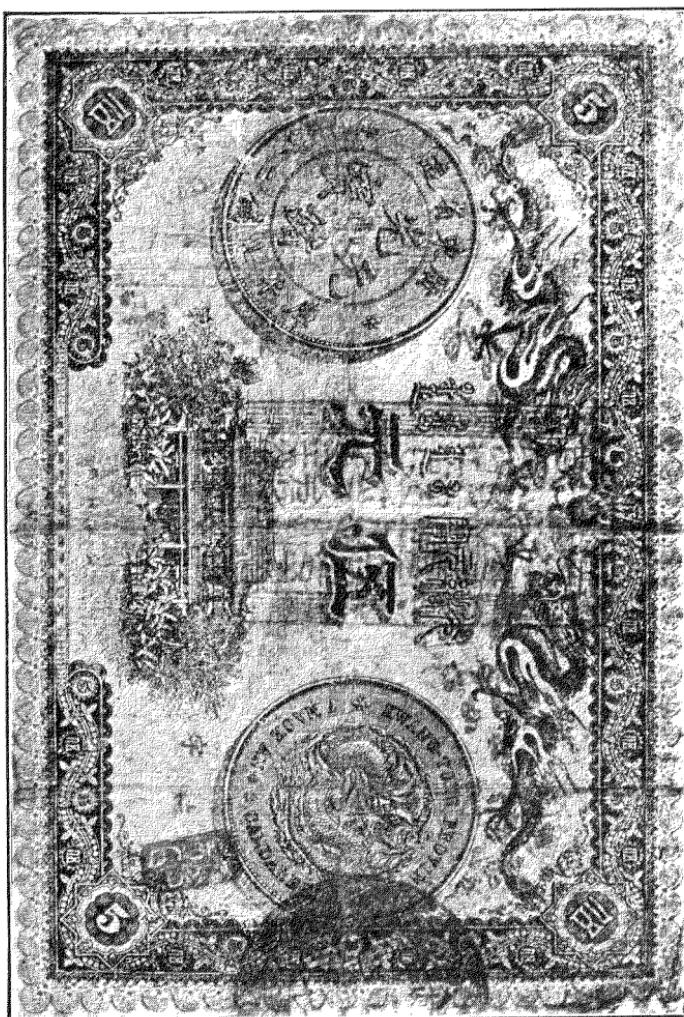
八

# 勘誤表

一一四	七七	七六	貳
八	三	八	行
第一二期券	二三九·六四三	四·四八〇	誤
第二二期獎券	二三九·六四二	四·八〇〇	正

廣東官銀錢局憑票

一正而一



票憑局錢銀官東廣

一面背一

本貼不取子寫

元銀取票

分二種打手風重元音



(後見字圖)

粵省軍政府通用銀票

一面 正一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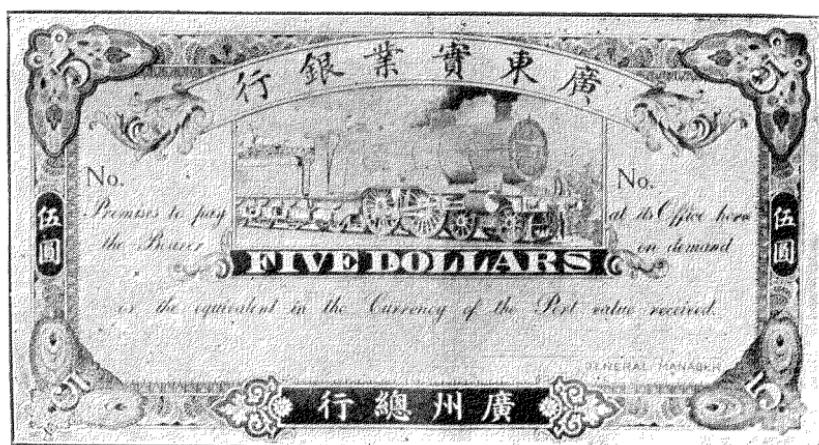
一面 背一



票分元半元二元五元二元五種現時準第二條修正四年四月

廣東實業銀行票憑

一面 正一



附圖

一面 背一



四

省立廣東兌換券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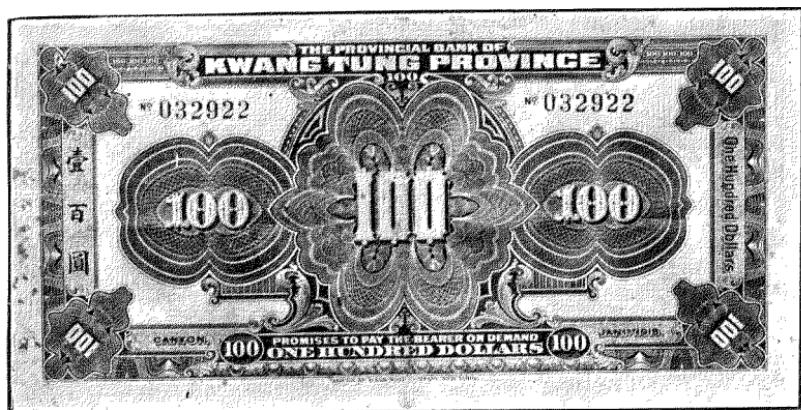
一面 正一

圖



一面 背一

五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一面 正一



一面 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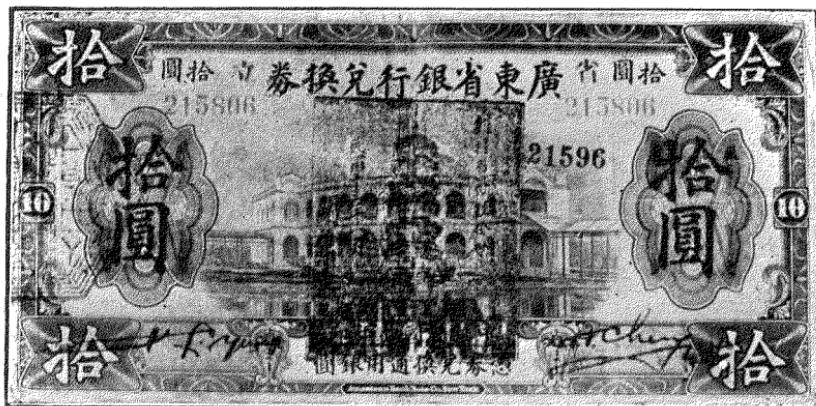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一面 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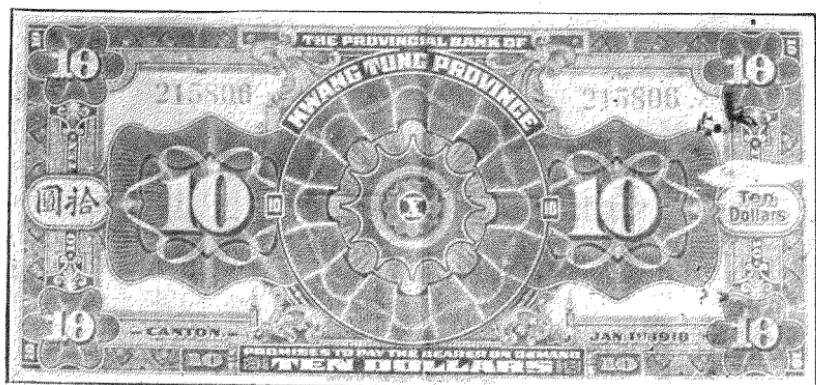
附

圖



一面 背一

七



券換兌行銀東廣立省

一面 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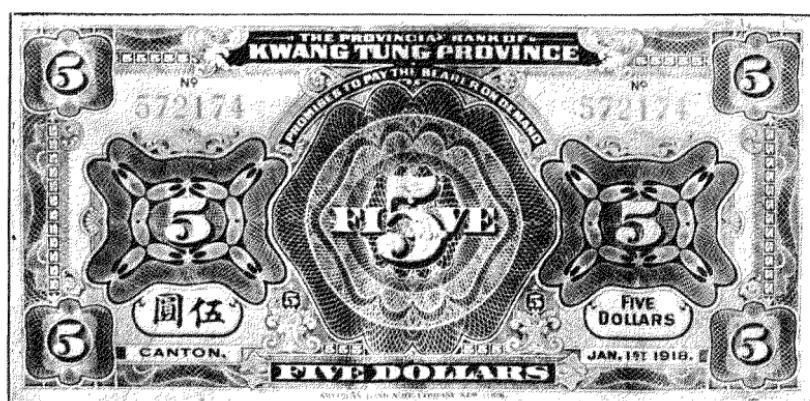
附

圖



一面 背一

八



省立廣東兌換券

一面 正一

附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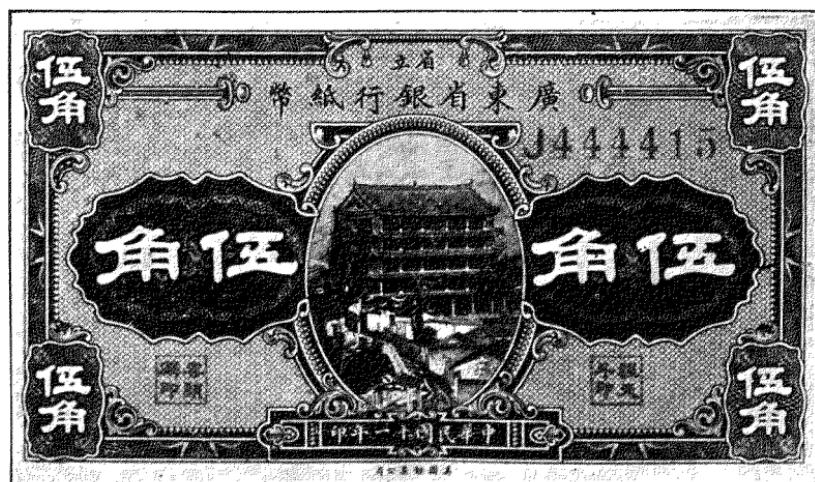
一面 背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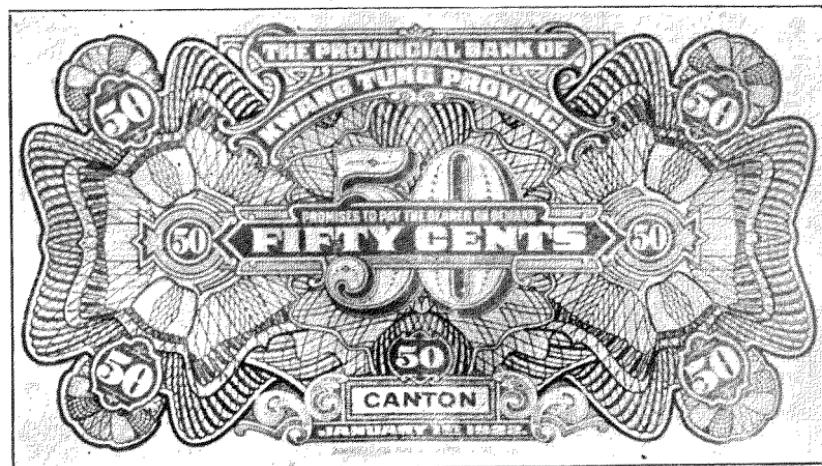


券換兌行銀東廣立省

一面 正一



一面 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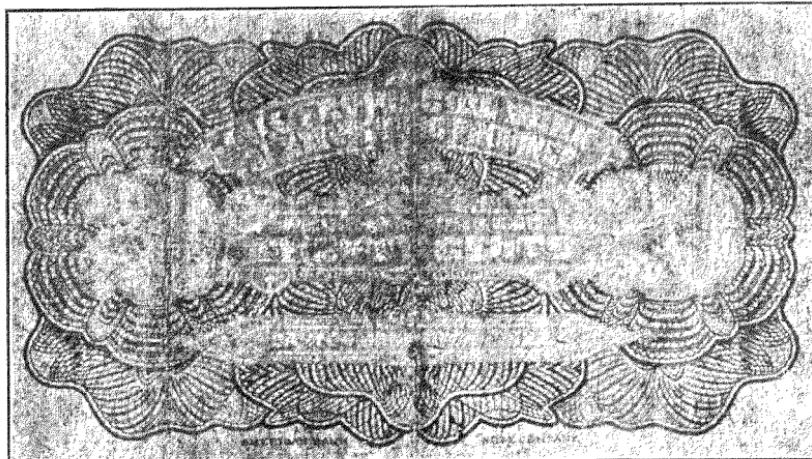
券換兌行銀東廣立省

一面 正一

附圖



一面 背一



廣東官銀錢局憑票概元伍元銀取票憑

欽命兩廣總督部堂爲

出示曉諭事照得粵省市面銀錢缺乏現飭司道借撥庫欵壹百萬元設立官銀錢局通行官銀元票使與現銀相濟爲用所

定章程條列於後其各憲遵毋違特示

計開

一□□□□係每張拾元伍元壹元

一此票准完納錢糧關稅鹽課釐金一切官項

一此票即與現銀無異可向官銀錢局隨時照兌

一此票凡納官項敢有橫詞留難准指要嚴辦

一此票爲便商民而設如有偽造假票者照私鑄例從重治罪

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